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主动调查报告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食物环境卫生署执行防治鼠患工作成效
Effectiveness of rod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报告完成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Completion Date: 24 May 2022

报告公布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Announcement Date: 26 May 2022

调查报告中文版，并附有中、英文摘要。
报告亦载于本署网页 www.ombudsman.hk。
报告的英文版稍后亦会上载。

This report is published in Chinese and supplemented by an Executive Summary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is report is also available on our website at www.ombudsman.hk.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will be uploaded soon.

目录

报告摘要

章节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3***
调查过程	***1.4 – 1.6***
2 *应对鼠患策略*	
防治虫鼠督导委员会	***2.1 – 2.2***
食环署的角色及工作	***2.3 – 2.4***
3 *鼠患监察*	
国际做法	***3.1***
鼠患指数调查	***3.2 – 3.16***
鼠蚤指数调查	***3.17 – 3.18***
鼠传疾病的防控工作	***3.19 – 3.22***
4 *防治鼠患工作*	
概况	***4.1 – 4.2***
灭鼠工作	***4.3 – 4.14***
执管行动	***4.15 – 4.17***
潜在鼠患热点的防治工作	***4.18 – 4.28***
参考海外经验及引进新科技	***4.29 – 4.33***
处理鼠患投诉	***4.34 – 4.36***
全港灭鼠运动及目标小区灭鼠行动	***4.37 – 4.39***
向其他部门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	***4.40 – 4.41***
公众意见	***4.42 – 4.43***

5　个案研究及实地视察

概要	***5.1 – 5.2***
深水埗区	***5.3 – 5.9***
湾仔区	***5.10 – 5.13***
元朗区	***5.14 – 5.17***
大成街街市	***5.18 – 5.23***
土瓜湾街市	***5.24 – 5.29***

6　评论和建议

本署的评论	***6.1 – 6.24***
本署的建议	***6.25***
鸣谢	***6.26***

附录

附录 ***1****：参与密集式灭鼠行动试验计划的公众街市名单*

附录 ***2****：在「三无大厦」外公众地方提供垃圾桶的特别措施位置*

附录 ***3****：****2020*** *年第* ***1*** *轮目标小区灭鼠行动的涵盖范围、****2020*** *年第* ***2*** *轮目标小区灭鼠行动的涵盖范围*

食物环境卫生署执行防治鼠患工作成效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引言

鼠患对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扰，亦可能引发多种严重传染病，故一直是广受社会关注的课题。

2. 现时，由食物及卫生局主持的防治虫鼠督导委员会制订防治鼠患政策及工作计划，再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联同委员会其他成员负责执行。其中，食环署负责应对一般公众地方的鼠患问题，主要涉及鼠患监察、防鼠和灭鼠工作、跟进鼠患投诉三个范畴；该署亦会为管理不同公共场地和处所的政府部门提供防治鼠患的技术支援和培训。

3. 社会上有意见认为，食环署的灭鼠工作成效不彰；亦有意见认为部分地点的鼠患情况未能反映于该署的鼠患参考指数（「鼠患指数」）调查。传媒亦曾报道，本港自 2018 年起录得多宗大鼠戊型肝炎确诊个案；2020 年亦有多个该署辖下的街市出现严重鼠患，情况令人关注。

4. 本署在审视食环署的工作后，有以下的评论和建议。

本署调查所得

有关鼠患指数调查

5. 现时，食环署主要透过每半年一个周期在全港 19 个行政区所选定的 50 个监察地点进行鼠患指数调查。该署会因应监察地点的面积，摆放 40 至 60 个监测鼠饵（未煮熟的蕃薯块），每个监察地点的调查需时三日两夜。鼠患指数是计算摆放于监察地点的监测鼠饵被老鼠咬啮的比率，以评估老鼠分布在各监察地点内的公众地方的广泛程度。指数分为三级：10%以下属第一级，显示鼠患情况于调查期间并不普遍；第二级介乎 10%至少于 20%，反映鼠患情况于调查期间略为普遍；20%或以上属第三级，反映鼠患情况于调查期间普遍。

6.　鼠患指数可显示老鼠活动范围所占的百分比，但不能反映老鼠的实际数目或出现次数。本署留意到，媒体时有报道不同地区出现的鼠患问题，本署接获的公众意见亦有不少是反映地区性及特定地点的鼠患滋扰；再者，2016 至 2020 年的鼠患投诉及灭鼠数字均有上升趋势。然而，本港同期录得的整体鼠患指数却只徘徊于 5%以下的较低水平，虽有个别行政区的指数较高，但最高只是第二级。食环署解释，基于鼠患指数的限制，该署在评估鼠患时会同时考量其他因素（包括鼠患投诉、前线人员的日常观察及地区人士的意见），以全面评估鼠患情况。

7.　从前段可见，鼠患指数调查的方法本身有其限制，调查所得结果未必可以反映鼠患的实况。虽然除了定期发布的鼠患指数外，食环署亦会视乎情况公布其他鼠患相关数据（如鼠患投诉数字、捕获的鼠只及死鼠数目等），但无可否认，鼠患指数是公众了解鼠患情况的最重要指标。本署认为，鼠患指数在设计上应多方面反映鼠患的严重程度（包括老鼠的分布情况、数目等），从而提升指数的认受性。就此，食环署应先探讨能否透过改良调查方法来减低指数的局限性，再进一步研究是否适宜将有助评估鼠患严重程度的不同因素纳入鼠患指数的计算内，以更全面反映鼠患情况。该署可考虑邀请本地大学及相关学术机构合作进行有关研究，探讨制订包括不同考量因素的「综合鼠患指数」的可行性。

8.　食环署现时以每半年一个周期进行鼠患指数调查，这容易出现数据滞后的情况，因老鼠繁殖力强，其栖息习惯亦直接受周遭环境卫生影响。本署认为，该署应考虑增加每年进行调查的频次，从而提升调查结果的时效性，并探讨合适的人力资源安排以应付额外的工作。

9.　在进行鼠患指数调查时，食环署会将系上警告字句的监测鼠饵悬挂于喉管或支柱等支撑物上，并会在调查期间暂停灭鼠，直至完成调查，以避免灭鼠行动干扰调查。然而，本署人员曾于实地视察时发现食环署未有在监测鼠饵挂上警告字句及调查期间仍在监察地点范围灭鼠。就此，该署应考虑透过不同行政措施，包括全面检视相关工作指引是否清晰明确、定期举行简报会及调查期间进行突击抽查，确保调查人员所采取的步骤恰当稳妥。

10.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食环署要求录得 8%或以上「相对较高指数」的监察地点进行额外灭鼠工作，然后再进行指数调查。该

署于 2021 年 8 月正式更新「防治虫鼠技术通告」(「技术通告」)的内容，将该些额外灭鼠及调查工作涵盖于第一级指数的防治措施当中，目的是当指数接近第二级下限（即 10%）时，尽快采取更主动的灭鼠措施，以防止鼠患严重程度升至第二级或以上。

11. 本署认为，食环署就 8%或以上鼠患指数的额外灭鼠及调查工作，与第一级指数所订只需「继续执行例行灭鼠工作」的防治措施并不相符。再者，该署既然认为 8%属「相对较高指数」，便应检视有否需要调整现行三级制的鼠患指数（尤其第一级以低于 10%界定是否仍然合适)，以及各级相应的防治措施，以确保能有效处理不同程度的鼠患情况。

有关防鼠及灭鼠工作

12. 食环署主要利用捕鼠器及有毒鼠饵进行灭鼠工作。对于该署以何种方式灭鼠，以至如何拣选灭鼠工具，涉及该署对活跃于本港的鼠只品种及习性的认识，以及对本港鼠患状况等范畴的专业判断，本署无意干预。然而，本署调查发现，该署部分前线人员在使用有毒鼠饵时，没有在包装袋打上用作散发香味的小孔。有承办商人员指老鼠会自行扯开包装袋进食鼠饵，显示其对正确使用有毒鼠饵的理解严重不足，直接影响施放鼠饵的成效。自 2020 年 4 月起，该署已陆续在新续签的合约中，规定防治虫鼠服务承办商必须严格执行在施放有毒鼠饵的包装袋上打孔，违反相关合约条款会被视作严重失责。食环署亦已制作一系列有关灭鼠工作技术的短片上载至内联网，供署方及防治虫鼠服务承办商人员参考。本署认为，该署虽已作出纠正，但难言有关不足是否只属冰山一角。因此，该署应一并加强前线及督导人员的培训工作，前线人员固然须具备正确使用灭鼠工具和装备的知识，督导人员亦需掌握有关知识，才能在日常巡查时辨识及纠正误用情况。

13. 防鼠工作方面，食环署主要以教育、加强清洁及执法工作，以达致防患未然之效，尤其着重公众街市及后巷两大潜在鼠患热点。

14. 食环署自 2020 年起已加强公众街市的清洁消毒，但集中于公用地方、公众通道及空置摊档。至于已租出的摊档范围，则主要靠商贩收市后自行清洁，并透过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及每月两次的街市清洁日，提醒档户保持档内卫生及进行执管工作。就此，

该署于2021年1月作出指示，要求各分区透过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提醒租户适当处理其摊档的垃圾，并已加强巡查及采取执管行动。在2021年1至11月，该署已就摊档内外的洁净问题，向违规租户发出51宗口头警告。

15. 本署认为，要有效防止公众街市的鼠患问题，主要取决于街市商贩能否保持摊档内外的清洁卫生，以杜绝老鼠的食物来源，否则，即使食环署不断加强公用地方的清洁及消毒，亦只会事倍功半。虽然，食环署表示已于2021年1月起加强执管工作，但本署人员于同年视察个别街市时，仍发现不同程度的卫生问题，包括收市后个别摊档外有垃圾堆积，亦有海鲜摊档外的沟渠旁布满垃圾、杂物及海鲜残渣，绝大部分显然是附近商贩所遗留及弃置，变相将摊档的清洁责任转嫁该署的清洁承办商；加上该署所指的跟进行动，只是向违规租户发出口头警告，其执管工作的成效难免仍然存疑。

16. 本署认为，为确保加强清洁及消毒的措施奏效，食环署应透过密集式的突击巡查，在发现有档户违规时，对违规者严格执行租约条款，甚至研究引用更多合适的法例执法，以促使商贩每日妥善清理其摊档及附近范围。毫无疑问地，密集式巡查定必增加人手需求。因此，该署应积极研究如何加强承办商管理人员的角色，从而提升该署的执管效能的可行性，以确保巡查行动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效能。若个别地区的公众街市数目较多而资源未能完全配合，该署应以「风险为本」的原则，选取区内卫生程度较逊色的公众街市，进行针对性的巡查及执管工作。同时，该署应持续加强对商贩的卫生教育及按需要加强清洁街市。该署亦应考虑以制订指引等可行模式为摊档的洁净程度订立客观标准，既令商贩清楚明白该署的规定，亦利便前线人员进行巡查及监察。

17. 对于是否需要为个别街市提升清洁及防治鼠患力度，食环署主要依据前线管理人员的日常观察及评估。然而，该署的公众街市遍布全港，不同区域管理人员评估时所持的准则以至准则之间的比重或会有异，所采取的跟进行动亦可能有所不同，加上街市数目众多，若无客观标准及指引，该署或难以准确掌握不同街市的状况，继而进行整体监察及管理。因此，本署认为，该署应考虑引入检讨机制，以「风险为本」的原则订立适当的考虑因素及标准，以有系统地审视及拣选需要提升洁净程度及加强防治鼠患工作的街市名单。该署亦应同步检视已在大成街街市开展的分区重点清洁

行动及正于 73 个街市进行的密集式灭鼠行动试验计划的成效，再视乎结果及资源，考虑将计划扩展至有需要的街市。

18. 针对后巷的鼠患问题，食环署近年均有不定时推出主题性的特别行动，亦有就食肆经营期间在店内及外围的违规情况加强执法。本署曾派员到三个行政区（深水埗、湾仔及元朗）视察，发现该署虽有着力在后巷范围进行灭鼠工作，但部分后巷仍存在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包括满布不同类型的杂物及垃圾、有污水溢出及传出异味，亦有食肆员工疑似洗涤物品及处理食物。

19. 本署明白，后巷乃公众地方，监察方面难免较食环署所管理的公众街市困难。然而，本署留意到，现时后巷所出现的环境卫生问题，很可能与接连后巷的商铺有关。因此，本署认为，该署应先检视现行监察接连后巷的商铺（特别是食肆）洁净程度的机制是否有效。如有需要，该署应采取优化措施，包括将针对后巷鼠患问题的特别行动常规化、提升巡查频次及执管行动力度等。

20. 此外，食环署所进行的特别行动主要针对营业中的食肆，但售卖食物的店铺内充斥着老鼠食物来源，故不论营业与否，均须保持清洁卫生，才可有效避免鼠患滋生。因此，本署认为，该署现时单靠在商舖营业时进行监察及巡查，委实并不足够。该署应探讨如何处理商舖关门后可能出现的洁净问题。本署理解，食环署人员难以于食肆关门后进入处所视察及调查，但该署可因应实际情况研究及探讨不同可行方案，例如可以于食肆每天准备开始营业或准备关门的时段进行巡察，确保食肆在不营业的时间仍会保持清洁卫生。

21. 另一方面，本署认为，食环署应扩阔吸纳防治虫鼠知识的渠道，更主动邀请本地大学及相关学术机构合作进行相关的研究，如鼠患指数的计算方法、活跃于本地的鼠只习性、适合本港使用的防鼠方式及灭鼠工具等，冀提升防治鼠患工作的效能。

22. 虽然食环署的防鼠及灭鼠工作均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但不能就此抹杀该署在应对鼠患方面的努力和成果。事实上，本署抽选提供资料的 4 个部门（渔农自然护理署、民政事务总署、房屋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均对该署所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援给予正面评价，该署亦有透过全港性及地区性的灭鼠运动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及进行针对性的地区防治工作。本港近年的整体灭鼠数字

不断上升，这相信是市民所乐见的。

23. 无论如何，要有效处理鼠患问题，政府固然须制订及执行有效的防治鼠患策略及措施；市民亦须自律守规，保持良好环境卫生。否则，即使清洁及防治虫鼠工人尽力清洁公共地方和防鼠灭鼠，如市民及商户不自律守规，令环境卫生受破坏，市民只会继续受鼠患问题困扰，整个社会亦会付上代价。因此，要有效防鼠、灭鼠，官民必须各尽其责、通力合作。

有关运用鼠患投诉数据

24. 食环署的资料显示，该署近年收到的鼠患投诉，每年平均超过 10,000 宗，反映市民对鼠患的高度关注。本署在调查期间，曾要求该署就 3 个鼠患投诉数字较高的行政区（包括深水埗区、中西区及九龙城区），说明该署对投诉内容及所涉位置等资料的分析，但该署只能作出相对笼统的解说，且表示鼠患投诉会受地理环境及人口分布等地区性因素所影响，因此不会单靠投诉数字衡量个别行政区的鼠患情况。该署似乎未能充分掌握投诉趋势及市民所关注的事项。

25. 本署认为，投诉数字是显示市民在日常生活受鼠患滋扰是否普遍的重要指标；投诉内容则直接反映哪些地点／位置属于受市民关注且风险较高的鼠患热点。因此，该署应投放更多资源整理及分析鼠患投诉的详情，从而更有效调配人手及资源为有需要的地点加强清洁及部署防鼠灭鼠工作。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言，该署如能制订「综合鼠患指数」，配合对投诉的「质」性研究，应可更掌握鼠患实况，从而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措施。

26. 食环署表示，自 2021 年 10 月起，该署已为其投诉管理资讯系统加入热点分析的功能，让署方在应对鼠患时，能更有效调配人手和资源。本署会继续与该署跟进，以确保经提升后的系统可达致本署所预期的行政效能，且能回应市民对鼠患的关注。

本署的建议

27. 本署对食环署有以下建议：

鼠患指数调查

(1) 检视现时进行鼠患指数调查的方法，并研究是否适宜将有助评估鼠患严重程度的不同因素纳入鼠患指数的计算内，制订「综合鼠患指数」。如有需要，可邀请本地大学及相关学术机构合作进行有关研究；

(2) 考虑增加每年进行鼠患指数调查的次数，以提升调查结果的时效性，并探讨合适的人力资源安排以应付额外的工作；

(3) 透过不同行政措施，包括全面检视相关工作指引、定期举行简报会及进行鼠患指数调查期间作突击抽查，以确保调查人员采取的步骤恰当稳妥；

(4) 检视现行的鼠患指数分级及「技术通告」的内容，有需要时作出适当调整及修订；

防鼠及灭鼠工作

(5) 加强前线及督导人员对正确使用灭鼠工具和装备的培训工作；

(6) 透过密集式的突击巡查及严格执行租约条款，并积极研究引用合适法例加强执法，促使街市商贩妥善清理其摊档及附近范围。人手安排上，该署应研究如何加强承办商管理人员的角色，从而提升该署的执管效能的可行性。若个别地区的资源未能完全配合，该署应以「风险为本」的原则，对卫生程度较逊色的街市进行针对性的执管工作；

(7) 加强对街市商贩的教育工作，并考虑以制订指引等可行模式为摊档的洁净程度订立客观标准；

(8) 考虑引入检讨机制，以「风险为本」的原则订立适当的考虑因素及标准，以有系统地审视及拣选需要提升洁净程度及加强防治鼠患工作的街市名单，并同步检视分区重点清洁行动及密集式灭鼠行动试验计划的

成效，再视乎结果及资源，考虑将计划扩展至有需要的街市；

(9) 检视现行监察接连后巷的商铺（特别是食肆）洁净程度的机制是否够全面，并探讨如何处理商舖关门后可能出现的洁净问题。如有需要，应采取优化措施，包括将针对后巷鼠患问题的特别行动常规化、提升巡查频次及执管行动力度等；

(10) 加强与本地大学及相关学术机构合作进行研究，如鼠患指数的计算方法、活跃于本地的鼠只习性、适合本港使用的防鼠方式及灭鼠工具等，冀提升防治鼠患工作的效能；以及

运用鼠患投诉数据

(11) 投放更多资源整理及分析鼠患投诉的详情，从而更有效调配人手及资源为有需要的地点加强清洁及部署防鼠灭鼠工作。

申诉专员公署
2022 年 5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Executive Summary
Direct Investigation Report

Effectiveness of Rod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Introduction

Rodent infestation has been an issue of wide public concern as it causes nuisances to the daily life of the general public and may spread different types of serious diseases.

2. Currently, the Pest Control Steering Committee led by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formulates anti-rodent policies and action plans to be implement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and other departments. FEHD handles rodent infestation in ordinary public places, and its duties involve three major aspects, namely rodent surveillance, rodent prevention and disinfestation, and handling of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FEHD also provides training and technical support for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regarding rod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t public venues and premises under the latter's management.

3. There are views that FEHD's rodent control has been ineffective and that the results of its rodent infestation surveys ("RISs") could not reflect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some locations. According to media reports, a number of confirmed rat Hepatitis E cases had been reported since 2018, and there were concerns about the serious rodent infestation in many markets under FEHD's management in 2020.

4. After examining FEHD's work, we have the following com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Our Findings

RISs

5. Currently, FEHD conducts RISs in a six-month interval within 50 designated survey locations in 19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The RIS in each survey location lasts

for three days where 40 to 60 census baits (a piece of uncooked sweet potato) would be placed in each location based on its area. The rodent infestation rate ("RIR"), which is the percentage of baits gnawed by rodents in the survey locations, is aggregated to assess the extensiveness of rodent infestation in the public places within each survey location. The RIR is categorised into three levels. An RIR below 10% falls into Level 1 where rodent infestation is not extensive during the survey period. Level 2 ranges from 10% to below 20% reflecting slightly extensive rodent infestation during the survey period. An RIR at or above 20% falls into Level 3 where rodent infestation is extensive during the survey period.

6. While the RIR shows the percentage of rodent activity range within each survey location, it cannot reveal the actual number of rodents or the frequency of their appearances. We notice that there are occasional media reports about rodent infestation in various districts. We also received quite a number of public views about the nuisance caused by rodent infestation in various districts and particular venues. Despite a rising trend on the number of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and the figures of disinfestation from 2016 to 2020, the overall RIR recorded during the same period had been hovering at relatively low levels of below 5%. Although som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recorded relatively higher RIR, the highest rate among them was only at Level 2. FEHD explained that due to limitations of RIR, it would consider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observation of frontline staff and views from members of local community) in making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n rodent infestation.

7. As seen from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re are limitations on the methodology of RISs, resulting in a possibility for RIR not truly reflecting the extent of rodent infestation. While FEHD publishes other rodent-related data (such as the number of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rodents caught and dead rodents found) in addition to RIR where necessary, RIR is undoubtedly the most important indicator of rodent infestation among the general public. In order to enhance its credibility, we believe that RIR should be formulated in a way that can reflect the severity of rodent infestation in multiple aspects (including the distribution and number of rodents). Therefore, FEHD should explore whether the methodology of RISs can be modified to reduce the constraints of RIR, and examine further whether it is appropriate to incorporate factors that may help assess the extent of rodent infestation into the calculation of RIR. FEHD may consider engaging local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to participate in researches to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formulating a "composite RIR" that incorporates different factors.

8. With RISs being conducted every six months only, it may render the aggregate RIR out-of-date because rodents have high reproduction rates and their breeding grounds are subject to environmental hygiene. We think that FEHD should consider conducting RISs more frequently each year to improve the validity of survey results and exploring appropriate manpower arrangements to cope with the additional workload.

9. When conducting RISs, FEHD would hang census baits with warning notices on supporting objects such as water pipes and pillars and suspend disinfestation of rodents until completion of the survey, so as to prevent interference with RISs. During our site inspections, we noticed that FEHD had failed to attach a warning notice to a census bait and continued to arrange disinfestation of rodents during the survey period. FEHD should consider introduc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its staff conduct the surveys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Such measures may includ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to ensure their clarity and accuracy, regular briefings and random surprise checks during survey periods.

10. Starting from mid-2020, FEHD has required that additional rodent disinfestation be carried out at survey locations with a "relatively high" RIR of 8% or above, followed by another survey. In August 2021, FEHD revised the Pest Control Technical Circulars ("Technical Circulars") to include the additional rodent disinfestation and survey in the follow-up actions for RIR at Level 1. Such work serves as prompt and proactive rodent control when the RIR is approaching the lower limit of Level 2 (i.e. 10%), thereby preventing rodent infestation from deteriorating into Level 2 or above.

11. We reckon that FEHD's additional disinfestation and survey for an RIR of 8% or above do not correspond with the follow-up actions "to continue with routine rodent disinfestation" specified for an RIR at Level 1. Furthermore, if FEHD considers an RIR of 8% as "relatively high", it should review the need for adjusting the existing three-tier classification of RIR (in particular the suitability of setting Level 1 at below 10%) and the corresponding follow-up actions to ensure effective rodent control on different levels of infestation.

Rodent Prevention and Disinfestation

12. Trapping and poisoning with baits are two major ways adopted by FEHD for rodent control. Based on its knowledge of the rodent species commonly found in Hong Kong and their habits, FEHD makes its professional judgement as to which methods

and tools should be used for rodent disinfestation. This Office has no intention to intervene. Nevertheless, our investigation revealed that some frontline staff of FEHD did not punch the packets of poisonous baits to allow the smell to emit. A contractor staff's allegation that rodents would tear the packing and take the poisonous baits reflects apparent lack of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correct use of such baits, which directly affected their effectiveness. Since April 2020, FEHD has progressively included in new contracts with pest control contractors the requirement that packets of poisonous baits must be punched before use. Violation of such requirement will be deemed as a serious default. Moreover, FEHD has produced and uploaded to its intranet a series of videos about the skills in rodent disinfestation for its staff and contractors' reference. Despite FEHD's rectification, it is difficult to tell whether such lack of understanding is only the tip of the iceberg. In our view, FEHD should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for both frontline and supervisory staff. While frontline staff should be able to correctly use the tools and equipment for rodent disinfestation, supervisory staff should also acquire relevant knowledge for identific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misuse during routine inspections.

13. On rodent prevention, FEHD mainly relies on education, intensive cleaning and enforcement action especially for two potential hotspots of rodent activities, namely public markets and rear lanes.

14. Starting from 2020, FEHD has stepped up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in public markets, in particular the communal areas, public passageways and vacant stalls. As for rented stalls and their neighbouring areas, the stall tenants are responsible for cleaning on their own after business hours. FEHD also engages the Market Management Consultative Committees and makes use of the two monthly market cleaning days to remind the tenants to keep their stalls clean and take enforcement actions. In January 2021, FEHD issued instructions to its district offices, requiring them to seek the assistance of the Market Management Consultative Committees to remind stall tenants to properly dispose of their refuse. FEHD also stepped up its inspections and enforcement actions. Between January and November 2021, FEHD issued 51 verbal warnings to stall tenants for failure to maintain cleanliness inside and outside their stalls.

15. In our opinion, effective rodent control in public markets relies greatly on the stall tenants' effort to keep clean and maintain good hygiene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ir stalls for elimination of rodents' food sources. Otherwise, rodent control would remain ineffective however hard FEHD steps up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common

areas. Although FEHD indicated that it had stepped up enforcement actions since January 2021, we still found different degrees of hygiene problems during our inspections at individual markets later in the same year, including refuse accumulation outside some market stalls, and refuse, articles and seafood residues around sewage drains outside seafood stalls after business hours. Such refuse and articles were most likely left behind and discarded by the stall tenants who, by doing so, had shifted their responsibilities for cleaning the stalls to FEHD's contractors. As regards FEHD's enforcement actions, they were simply verbal warnings issued to stall tenants who had failed to maintain cleanliness and hygiene. The effectiveness of FEHD's monitoring is, therefore, questionable.

16. We reckon that FEHD should conduct intensive surprise inspection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enhanced efforts on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Where irregularities are found, FEHD should strictly enforce the tenancy terms against the stall tenant concerned and even consider invoking other applicable legislation to compel the tenant to clean the stall and neighbouring area every day. Intensive inspections will definitely require additional manpower. Hence, FEHD should actively explore how to empower the management staff of contractor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enforcement actions and ensure that inspections can serve their purpose. For districts with more public markets and hence insufficient resources, FEHD should adopt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focus its inspection and enforcement on those markets in poorer hygiene condition. Besides, FEHD should continue its efforts to educate stall tenants on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step up cleaning of public markets where necessary. FEHD should also consider such possible ways as establishing guidelines to set out objective standards for the cleanliness of stalls to facilitate stall tenants' understanding of its requirements and frontline staffs' inspection and monitoring.

17. FEHD mainly relies on frontline staff's observation and assessment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re is need for stepping up cleaning and anti-rodent work for particular public markets. However, the assessment criteria and weighting of each criterion may vary among staff from different districts, leading to variations in follow-up actions taken. Given the large number of markets, it may be difficult for FEHD to grasp accurately the conditions of each public market and perform overall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without objective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ence, FEHD should consider introducing a review mechanism setting out appropriate facto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standards under a risk-based approach in order to work out systematically a list of markets requiring stepped-up cleanliness and anti-rodent control. FEHD should in parallel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a targeted intensive cleaning

programme started at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and the intensive anti-rodent operation being piloted in 73 markets. Subject to the results and resources, FEHD should consider extending the schemes to other markets in need.

18. In combating rodent infestation in rear lanes, FEHD has from time to time launched thematic, special operations in recent years and strengthened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irregularities found in the interior and exterior of restaurants during opening hours. We have arranged site inspections to thre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namely Sham Shui Po, Wan Chai and Yuen Long. While acknowledging FEHD's efforts in rodent disinfestation, we still observed serious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oblems in some rear lanes including disposal of various articles and refuse, as well as outflow of sewage with offensive smell. We even found restaurant staff allegedly cleaning utensils and preparing food at rear lanes.

19. Rear lanes as public places are understandably more difficult to monitor than public markets under FEHD's management. Nevertheless, we notice that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problems are likely related to shops adjoining rear lanes. In this regard, we consider that FEHD should first examine whether the existing mechanism for monitoring the cleanliness of shops adjoining rear lanes (especially restaurants) is effective. Where necessary, FEHD should implement enhanced measures including regularising its special operations, arranging more frequent inspections and taking more stringent enforcement actions.

20. Moreover, while FEHD's special operations focus on restaurants in business, there are plenty of food sources inside food shops; be it open or closed, they should maintain cleanliness and hygiene at all times to avoid rodent infestation. As such, we find FEHD's current practice of monitoring the operation of shops and conducting inspections only during business hours inadequate. FEHD should explore ways to handle the after-hours cleanliness problem that may arise. It is understandably difficult for FEHD to gain entry to restaurants for inspections and investigations outside their business hours. The Department may explore other feasible ways such as conducting inspections when the restaurants are preparing for business or to close, thereby ensuring good cleanliness and hygiene outside business hours.

21.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its anti-rodent work, FEHD should broaden its channels for acquiring pest control knowledge and more proactively engage local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to conduct relevant researches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of RIR, habits of active species of rodents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tools suitable for curbing rodent infestation.

22. There may be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FEHD's rodent prevention and disinfestation, but its efforts and achievements should not be denied. In responding to our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all the four selected departments namely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Housing Department and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ade positive comments on the training and technical support provided by FEHD. Besides, FEHD has strengthened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in launching territory-wide and district anti-rodent operations and introduced targeted rod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at district level. Members of the public would be pleased to see the increase in overall rodent disinfestation in recent years.

23. Undoubtedly, it is essential for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effective strategies and measures to combat rodent infestation, but the role of the public in maintaining good environmental hygiene is equally important. Otherwise, however hard cleaning and pest control workers maintain cleanliness of public places and combat rodent infestation, if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shop operators fail to observe the rules and leave the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 poor condition, nuisances arising from rodent infestation would persist and society as a whole would suffer the consequence. Therefore, it is incumbent upo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to make coordinated efforts for effective rod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Use of Data on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24. Information revealed that FEHD has received an annual average of more than 10,000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in recent years, reflecting the public's great concern on rodent infestation. This Office has requested FEHD to provide analyses on the details of and locations involved in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regarding the thre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with a relatively higher number of complaints (namely Sham Shui Po,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and Kowloon City). Yet, FEHD could only give a brief account of the situation. It also indicated that the number of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was subject to such factors as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and demographics, and therefore it would not assess rodent infestation in individual administrative districts by considering complaint figures alone. FEHD is seemingly not well aware of the trend of complaints and the public's concern.

25. In our opinion, the number of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is no doubt an important

indicator as to whether rodent infestation has generally affected the public's daily life. Meanwhile, the details of complaints can reflect which locations are hotspots of rodent activities that attract wide public concerns and carry higher risks. Hence, FEHD should allocate more resources to collate and analyse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for more effective deployment of manpower and resources to venues requiring more intensive cleaning and better planning for rodent prevention and disinfestation.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a "composite RIR" as stated in **paragraph 7** above, together with analyses of the details of complaints, FEHD should be able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extent of rodent infestation and adopt more targeted measures.

26. According to FEHD, it has since October 2021 included analysis of hotspots in its Complain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CMIS") to facilitate more effective deployment of manpower and resources in anti-rodent work. We will follow up with FEHD to ensure that the upgraded CMIS will achieve administrative effectiveness to our expectation and be able to address public concerns about rodent infestation.

Recommendations

27. We recommend that FEHD:

RISs

(1) review the existing methodology of RISs and examine whether factors which may help assess the extent of rodent infestation can be incorporat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RIR for formulation of a "composite RIR". Where necessary, FEHD may engage local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to participate in relevant researches;

(2) consider conducting RISs more frequently each year to improve the validity of survey results and exploring appropriate manpower arrangements to cope with the additional workload;

(3) introduc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including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relevant guidelines, regular briefings and random surprise checks during survey periods, to ensure that frontline staff conduct RISs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4) review the existing classification of RIR and contents of the prevailing Technical Circulars, and make appropriate adjustments and amendments as necessary;

<u>Rodent Prevention and Disinfestation</u>

(5)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for frontline and supervisory staff on the correct use of tools and equipment for rodent disinfestation;

(6) conduct intensive surprise inspections, strictly enforce the tenancy terms and actively explore invoking applicable legislation to step up enforcement actions to urge market stall tenants to properly clean their stalls and the surrounding areas. On manpower deployment, FEHD should explore how to empower the management staff of contractor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enforcement actions. For districts without sufficient resources for intensive inspections, FEHD should adopt a risk-based approach and take targeted enforcement action at public markets in poorer hygiene condition;

(7)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for market stall tenants and consider exploring such possible ways as establishing guidelines to set objective standards for the cleanliness of stalls;

(8) consider introducing a review mechanism setting out facto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standards under a risk-based approach in order to work out systematically a list of markets requiring stepped-up cleanliness and anti-rodent control. FEHD should in parallel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district intensive cleaning programme and the intensive anti-rodent operations being piloted. Subject to the results and resources, FEHD should consider extending the schemes to markets in need;

(9) examine whether the existing mechanism for monitoring the cleanliness of shops adjoining rear lanes (especially restaurants) is effective, and explore ways to handle the after-hours cleanliness problem that may arise. Where necessary, FEHD should implement enhanced measures including regularising the special operations to combat rodent infestation at rear lanes, arranging more frequent inspections and taking

more stringent enforcement actions;

(10)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with local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in conducting researche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anti-rodent work. Research topics may include the calculation of RIR, habits of active species of rodents in Hong Kong,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tools suitable for curbing rodent infestation; and

Use of Data on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11) allocate more resources to collate and analyse rodent-related complaints for more effective deployment of manpower and resources to venues requiring more intensive cleaning and better planning for rodent prevention and disinfestation.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May 2022

1

引言

背景

1.1 鼠患广受市民关注。现时，一般公众地方的防鼠及灭鼠工作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辖下的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及各分区环境卫生办事处(「分区环卫办」)的防治虫鼠组[1]负责，包括进行鼠患参考指数(「鼠患指数」)调查、巡查有潜在鼠患的地方(例如后巷及非法弃置垃圾黑点)，以及采取适当防治措施。该署亦会为其他管理公共场地及处所的政府部门和机构[2]提供防治鼠患的培训及技术支援。

1.2 社会上有意见认为，食环署的灭鼠工作成效不彰；亦有意见认为部分地点的鼠患情况未能反映于该署的鼠患指数调查。

1.3 鼠患问题不单造成环境滋扰，影响市民日常生活，更可传播多种严重疾病。根据报道，本港自 2018 年发现全球首宗人类感染大鼠戊型肝炎个案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累计录得 10 多宗确诊个案；2020 年亦有多个食环署街市出现严重鼠患，情况令人关注。本署展开这项主动调查，旨在审研食环署执行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并在有需要时向该署提出改善建议。

---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食环署的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人员共有 97 人；防治虫鼠组人员及承办商流动队前线人员分别为 740 人及 2,178 人。

[2] 包括发展局、教育局、渔农自然护理署、建筑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惩教署、渠务署、机电工程署、环境保护署、政府物流服务署、医院管理局、卫生署、路政署、民政事务总署、房屋署、政府新闻处、入境事务处、劳工处、地政总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海事处、社会福利署、运输署及水务署。

调查过程

1.4 2021年1月11日，本署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7(1)(a)(ii)条向食环署展开主动调查。同月14日，本署发出新闻稿，邀请公众就此课题提供意见。同时，本署亦要求四个与食环署在处理鼠患上有较多联系的部门，包括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房屋署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提供其与食环署协作的资料。

1.5 本署合共收到16份书面公众意见，当中有市民反映地区性及特定地点（例如街市及安老院舍）的鼠患；亦有市民就如何应对鼠患提出建议，更有意见质疑食环署所购置的防鼠及灭鼠装备效用。另外，本署亦曾与地区人士及关注鼠患团体会面，以了解他们对该署的防治鼠患工作的意见及评价。

1.6 2021年11月25日，本署将调查报告草拟本送交食环署、渔护署、民政总署、房屋署及康文署置评，并于12月6日至2022年1月6日收到上述部门的回复。经考虑及适当纳入相关部门的意见后，本署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这份报告。

2

应对鼠患策略

防治虫鼠督导委员会

2.1 政府成立了由食物及卫生局主持的防治虫鼠督导委员会(「委员会」)[3]，致力以「加强预防、加强协作及加强监察」的策略，推动三管齐下的防治鼠患工作方针，透过消除老鼠在「食」(断绝老鼠的食物来源)、「住」(清除老鼠的藏匿点)、「行」(堵塞老鼠通道)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条件，务求针对性地解决地区鼠患问题。

2.2 委员会于 2020 及 2021 年制订了多项工作目标，主要为：透过部门／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加强针对鼠患问题较严重的地点包括公共屋村、后巷及街市等的防治工作、加强鼠患监察，以及提升灭鼠成效。

食环署的角色及工作

2.3 食环署负责一般公众地方的防鼠及灭鼠工作，亦会为其他管理公共场地及处所的部门和机构提供防治鼠患的培训及技术支援。作为委员会成员之一，该署亦负责在其管理范围内执行委员会所订的政策和工作计划，并就防治虫鼠事务向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和技术支援，包括分析和汇报本港各区的鼠患情况、测试新的防治鼠患技术，以及向与会其他部门提供防治工作建议，并协助统筹有关工作。

---

[3] 委员会成员包括发展局、教育局、渔护署、建筑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卫生署、渠务署、机电工程署、环境保护署、食环署、政府产业署、路政署、民政总署、医院管理局、房屋署、政府新闻处、地政总署、康文署、海事处、社会福利署、运输署及水务署。

2.4 2020及2021年，食环署在委员会的带领及推展下，实践了多项工作目标，包括：

鼠患监察：

- 自2020年起，食环署在多个地点实地测试以热能探测摄录机配合人工智能技术，记录老鼠的活动及活跃程度。该署已于所有目标小区灭鼠行动中应用有关科技，以评估及提高行动成效（**下文第4.32段**）。

- 食环署自2021年起已加强与部门之间共享鼠患指数数据（**下文第3.11段**），以协助后者在其管理的地方部署防治鼠患行动；该署亦已落实向市民公布所有进行鼠患指数调查地点所录得的数据（**下文第3.12段**）。

防鼠及灭鼠工作：

- 针对街市的环境卫生及潜在鼠患问题，食环署已将其辖下各区街市的深层清洁消毒工作恒常化（**下文第4.21段**），并于2020年10月起将密集式灭鼠行动扩展至其辖下73个人流较多的街市（**下文第4.20段**）。该署亦与房屋署及领展分享灭鼠行动的经验，并在联合行动中提供防治鼠患建议。

- 相对于2019年，食环署在2020年捕获活鼠及毒杀死鼠的数目均有增加（**图16**），而所接获的鼠患投诉则有下降（**表9**）。

跨部门协作：

- 食环署及房屋署成立了名为「房屋委员会辖下公共屋村防治鼠患工作小组」的联合工作小组，以加强应对公共屋村的鼠患问题。其中，两署于2020年联合视察了9个公共屋村，并由食环署提供加强防鼠工作的建议。在食环署建议下，截至2021年10月，房屋署已在楼宇外墙合适位置安装大约18,900个防鼠挡板，并在部分屋村试用热能探测摄录机，以监测老鼠活动及协助部署灭鼠行动。

- 食环署及民政总署持续向路政署转介环境卫生欠佳的后巷。其中，路政署由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完成了 289 项后巷改善工程，以清除老鼠的藏匿点及堵塞老鼠来往的通道。路政署会继续按社区意见及卫生情况等为有需要的后巷进行改善工程。

3

鼠患监察

国际做法

3.1 国际上并无通用的鼠患参考指数。1987年，世界卫生组织（「世卫」）曾建议使用「随机屋宇检查法」，即在每10,000户随机抽选 500 户进行调查，以评估鼠患情况。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会以上述屋宇检查法作鼠患监测；英国则采用住户问卷调查方式进行；新加坡没有制订恒常的鼠患指数，主要依靠外判承办商的日常巡查，查找老鼠的食物来源和匿藏地点，亦会检查鼠洞，以了解鼠患情况。

鼠患指数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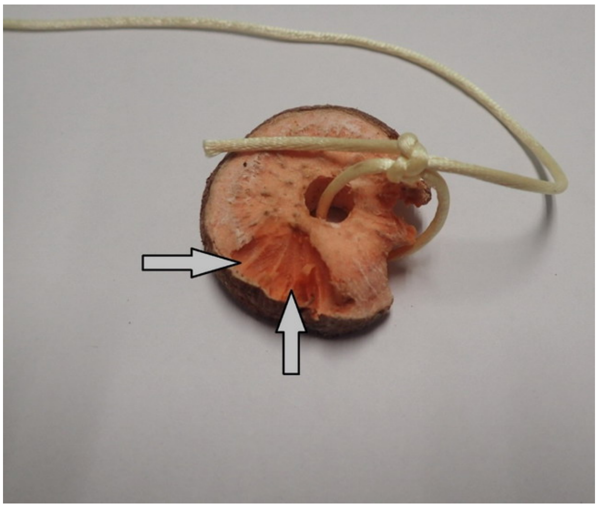
3.2 食环署经参考世界各地采用的鼠患监察方法，以及考虑本港的天气、环境状况及老鼠习性等因素后，于 2000 年推出鼠患指数调查，透过统计指定监察地点被老鼠咬噬的监测鼠饵比率，评估老鼠在各监察地点的分布情况。

3.3 现时，食环署在全港 19 个行政区选取了 50 个较受鼠患困扰及有潜在鼠患问题的监察地点[4]进行调查（每个行政区包含 1 至

[4] 50个监察地点包括：（中西区）威灵顿街、皇后大道中（上环）、第三街；（东区）常安街及丰业街、英皇道（北角）、七姊妹道；（南区）利兴街、华富路、香港仔海傍道（香港仔及田湾）；（湾仔区）骆克道（湾仔）；（离岛区）新兴街（长洲）、裕东路；（油尖区）弥敦道（尖沙咀）、上海街；（旺角区）弥敦道（旺角）、太子道西（太子）；（深水埗区）顺宁道、广利道、北河街；（九龙城区）马头围道、衙前围道（九龙城）、沐翠街；（黄大仙区）清水湾道（彩虹）、蒲岗村道（黄大仙）、大有街；（观塘区）宜安街及瑞和街、开源道及鸿图道、鲤鱼门道（油塘）；（西贡区）宝宁路、普通道、宝琳北路；（沙田区）恒康街、沙角街、禾輋街；（大埔区）广福道、安埔路；（北区）安居街、新康街、百和路（上水）；（葵青区）青敬路及担杆山路、大窝口道、昌荣路及和宜合道；（荃湾区）众安街及沙咀道、柴湾角街；（屯门区）蝶景路、杯渡路（屯门工业区）、青田路及鸣琴路；（元朗区）青山公路—元朗段、天瑞路、洪元路。

3 个监察地点）。监察地点涵盖 3 类人烟稠密的生活小区，包括住宅区、后巷及工业区。由于鼠群活动有领域性，一些物理屏障如行车道及高墙等均会阻碍老鼠活动，因此监察地点一般会以较阔的行车道作分界。该署会因应每个监察地点的面积，摆放 40 至 60 个监测鼠饵（未煮熟的蕃薯块）[5]。在调查期间，所有监察地点合共摆放约 2,700 个监测鼠饵，鼠饵之间的距离按老鼠的活动范围设定为约 50 米，以防止同一只老鼠咬噬两个或以上的鼠饵而影响指数的准确性[6]。每个监察地点的调查需时三日两夜，原因是老鼠通常会在首两天对监测鼠饵作咬嚙试探，不会吃掉整个鼠饵，故可于鼠饵的表面流下清晰的咬痕（**图 1**）。该署一般需时半年完成涵盖 50 个监察地点的调查周期。换言之，该署每年可为每个监察地点进行两次调查。

图 1：带有老鼠咬痕的监测鼠饵图片
（资料来源：食环署网页）



[5] 食环署经测试及考虑本港的天气与老鼠需要经常咬噬物件以作磨牙的习性等因素后，认为未煮熟的蕃薯块是比较合适的监测鼠饵。

[6] 若监测鼠饵所摆放的位置具备清晰的分隔，令老鼠不能接触多于一个鼠饵，则鼠饵之间的距离可不受 50 米所限。

指数的计算和分级

3.4 完成每个监察地点的调查后，食环署会统计**被老鼠咬嚙**的监测鼠饵数目，以计算反映老鼠有否在个别监察地点广泛分布的鼠患指数[7]。

3.5 鼠患指数分三级：

- 第一级：指数低于 10%，鼠患情况于调查期间并不普遍，灭鼠工作主要针对在调查中发现有鼠患的位置；
- 第二级：指数介乎 10%至少于 20%，鼠患情况于调查期间略为普遍，食环署须加强相关监察地点的灭鼠工作，灭鼠工作会覆盖整个鼠群的活动范围；及
- 第三级：20%或以上的指数，鼠患情况于调查期间普遍，食环署会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统筹地区灭鼠工作，包括加强洁净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灭鼠，并在社区推广防治鼠患资讯。

3.6 为避免灭鼠行动干扰鼠患指数调查，食环署会在调查进行期间暂停在监察地点灭鼠，直至完成调查。进行首天调查时，调查人员会将系上警告字句的监测鼠饵悬挂于喉管或支柱等支撑物上，以调校监测鼠饵高度至离地约一至两厘米的位置，让老鼠咬嚙，并会在随后两天检查鼠饵。当发现鼠饵已被老鼠咬嚙或因下雨等天气因素而变坏，调查人员会更换新鼠饵。若鼠饵受到人为干扰，例如被人转移，调查人员会在可行情况下即场纠正；否则，该署在计算鼠患指数时，会剔除受干扰的鼠饵。如有超过 10%的监测鼠饵受到干扰，食环署会在有关监察地点重新进行调查。

本署的实地视察

3.7 2021 年 8 月，本署人员在食环署为湾仔区进行鼠患指数调查期间，到鹅颈街市附近及杜老志道至菲林明道一带部分摆放监测鼠饵的位置视察，发现情况与上文**第 3.3 及 3.6 段**大致吻合（**图**

7

$$\text{鼠患指数} = \frac{\text{被老鼠咬嚙的监测鼠饵数目}}{\text{在监察地点收回的监测鼠饵总数}} \times 100\%$$

2 至 4），但留意到有个别鼠饵并无系上警告字句（**图 5 至 6**），该署指若发现警告字句遗失或缺损，会安排填补或更换。至于监察地点内的部分后巷挂有有毒鼠饵及贴上警告告示（**图 7 至 10**），该署指会留意这情况，并会在调查进行期间暂停灭鼠至完成调查（**第 3.6 段**）。

图 2 至图 4：食环署于湾仔杜老志道至菲林明道一带进行鼠患指数调查的图片（有警告字句）
（本署摄于 2021 年 8 月）







图 5 及图 6：食环署于鹅颈街市附近进行鼠患指数调查的图片（没有警告字句）（本署摄于 2021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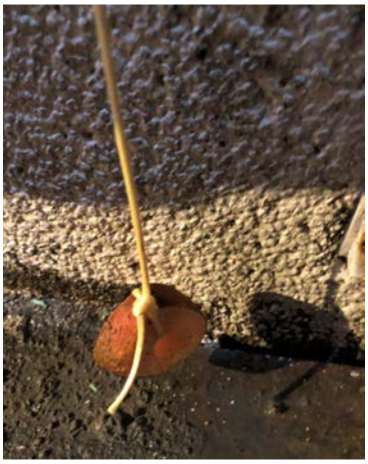


图 7 至图 10：本署职员发现鼠患指数调查范围内部分后巷挂有有毒鼠饵及贴有警告告示的图片（本署摄于 2021 年 8 月）









指数调查的检讨工作

3.8 每年，食环署会考虑城市发展、地区人士意见及各监察地点录得的鼠患指数等因素，检讨应否调整监察地点数目及覆盖范围。按最近一次的检讨结果，该署于 2020 年下半年起将监察地点由 41 个增至 50 个（**第 3.3 段**）。

3.9 早前，食环署曾考虑引入人工合成的无毒鼠饵「Nara Bloc」作鼠患指数调查之用。然而，该署实地测试后发现蕃薯的吸引力较上述无毒鼠饵为高 [8]，故最终没有引入。该署目前正联同香港中文大学及香港城市大学进行有关本地老鼠的研究，冀进一步掌握老鼠对食物的喜好，从而引入更合适的监测鼠饵，相关研究已进入数据分析阶段。

负责指数调查的人员

3.10 鼠患指数调查由隶属于食环署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的 6 名职员（3 名二级防治虫鼠助理员、1 名实验室服务员和两名二级工人分成 3 队）负责，而不是该署负责日常防鼠及灭鼠工作的分区环卫办防治虫鼠组人员，以避免角色冲突及确保调查的独立和客观性。该署现时以半年作为所有监察地点完成一个调查的周期（**第 3.3 段**）。食环署解释，因应老鼠的生命周期较长（约 1 年半至 3 年），该署认为适合以半年作为一个监察周期。因此，自鼠患指数调查于 2000 年开始进行，一直以半年作为一个监察周期。

发布指数数据

3.11 食环署会在完成每个监察地点的鼠患指数调查后，以电邮向所属的分区环卫办及政府跨部门防治虫鼠工作组成员 [9] 发放指数结果及相关监察地点的平面地图，以便有关单位进行防治工作。为加强与其他部门共享数据，该署已于 2021 年 6 月起，同时将指

---

[8] 食环署曾于 2019 年 5 至 9 月期间，在荃湾、屯门、东区、南区及湾仔的后巷进行实地测试，评估「Nara Bloc」的成效，结果发现相同的鼠饵数目当中，蕃薯的咬噬比率为 4.54%，而「Nara Bloc」的咬噬比率则只有 0.41%。

[9] 政府跨部门防治虫鼠工作组成员包括渔护署、建筑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惩教署、渠务署、教育局、机电工程署、环境保护署、政府物流服务署、医院管理局、卫生署、路政署、民政总署、房屋署、入境事务处、劳工处、地政总署、康文署、海事处、社会福利署、运输署及水务署。

数数据上载至地政总署的地理空间资讯枢纽。各分区环卫办及政府跨部门防治虫鼠工作组成员可透过该系统获取所有监察地点的调查数据，包括鼠患指数和所有监测鼠饵（包括发现被老鼠咬噬的鼠饵）的位置。

3.12 除此以外，食环署亦会透过其网页，向公众发放鼠患指数调查结果。以往，该署会以 19 个行政区为单位，每半年发放一次分区鼠患指数[10]及本港的整体鼠患指数[11]（上半年、下半年及全年）。自 2021 年第 2 季起，除分区鼠患指数及本港的整体鼠患指数外，该署在个别监察地点完成调查后，会尽快向公众发放该监察地点录得的鼠患指数，以便有关人士迅速应对（注：该署已按新模式，重新整理及上载 2020 年所有监察地点的鼠患指数数据）。

指数调查的限制及趋势分析

3.13 食环署的鼠患指数调查主要用作评估老鼠分布在监察地点内的公众地方的广泛程度，但不能反映监察地点内的老鼠数目或出现次数。举例说，若某个监察地点录得的鼠患指数为 5%，只反映该监察地点 5%的范围有老鼠活动，但不能显示范围内的老鼠数量及出现次数。此外，由于老鼠出没的位置常有改变，加上鼠患指数调查主要在户外进行，因此，部分鼠患地点或未被纳入调查范围；指数亦不能反映私人及室内地方（例如住宅大厦、商场及街市大楼等）的鼠患状况。

3.14 基于上述限制，食环署只会视鼠患指数为辅助监察工具，以协助制订及调整各行政区的防治鼠患工作，但指数并非衡量鼠患严重程度的唯一客观指标。该署亦需依靠前线人员透过恒常巡查时观察鼠迹（**第 4.1 段**）、处理鼠患投诉（**第 4.34 段**），以及听取地区人士和市民的意见（包括透过区议会及其分区委员会的定期会议、不定期与区议员或地方团体进行联合视察、举办防治虫鼠活动时接触市民），以全面评估不同行政区的鼠患情况。

10

$$\text{分区鼠患指数} = \frac{\text{该行政区内的监察地点被老鼠咬噬的监测鼠饵数目}}{\text{该行政区内的监察地点收回的监测鼠饵总数}} \times 100\%$$

11

$$\text{整体鼠患指数} = \frac{\text{所有监察地点被老鼠咬噬的监测鼠饵数目}}{\text{所有监察地点收回的监测鼠饵总数}} \times 100\%$$

3.15 根据食环署的资料，本港于 2014 至 2021 年上半年录得的整体鼠患指数介乎 2.8%至 4.2%，有轻微上升的趋势，但情况大致稳定且维持于低水平，反映鼠患情况并不普遍（**图 11**）。虽然部分行政区录得的分区鼠患指数会高于整体鼠患指数，但该些指数大部分同为第一级，只有个别行政区的半年／全年分区鼠患指数触及第二级水平（**表 1**）。此外，该署并无发现任何行政区的指数持续增加。该署在个别录得较高水平指数的行政区进行针对性的灭鼠行动后，指数均会回落至较低水平。

图 11：本港 2014 至 2021 年的整体鼠患指数
（资料来源：食环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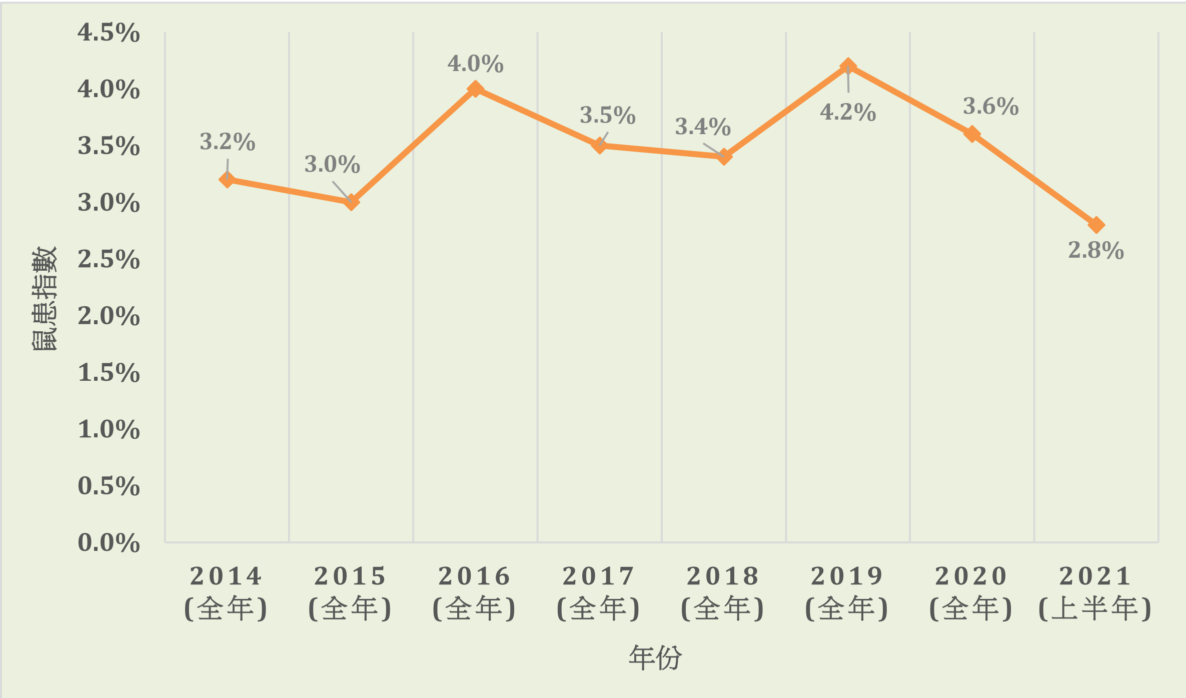


表 1：2014 至 2021 年的鼠患指数数据

年份	本港整体鼠患指数	录得第二级指数的行政区（时间／指数）	年内录得最高的分区指数（全部级别均为第二级或以下）	在紧接的年内相关行政区经跟进后录得的最低分区指数（全部级别均为第一级）
2014	3.2%	九龙城区（下半年／11.1%）	九龙城区（11.1%（第二级））	九龙城区（2015 下半年 / 0.0%）（第一级）
2015	3.0%	所有行政区均为第一级	九龙城区（8.3%（第一级））	九龙城区（2015 下半年 / 0.0%）（第一级）
2016	4.0%	深水埗区（下半年／10.0%）	深水埗区（10.0%（第二级））	深水埗区（2017 上半年 / 5.9%）（第一级）
2017	3.5%	所有行政区均为第一级	旺角区（7.1%（第一级））	旺角区（2018 上半年 / 5.2%）（第一级）
2018	3.4%	九龙城区（下半年／11.1%）	九龙城区（11.1%（第二级））	九龙城区（2019 上半年 / 4.9%）（第一级）
2019	4.2%	湾仔区（下半年／17.9%；全年／11.7%） 观塘区（下半年／12.8%）	湾仔区（17.9%（第二级））	湾仔区（2020 上半年 / 0%）（第一级） 观塘区（2020 下半年 / 1.3%）（第一级）
2020	3.6%	油尖区（下半年／10.1%） 大埔区（下半年／10.1%）	油尖区（10.1%（第二级）） 大埔区（10.1%（第二级））	油尖区（2021 下半年 / 5.5%）（第一级） 大埔区（2021 上半年 / 4.5%）（第一级）
2021（上半年）	2.8%	油尖区（上半年／12%）	油尖区（12%（第二级））	油尖区（2021 下半年 / 5.5%）（第一级）

3.16 2021 年第二季起，食环署优化鼠患指数的发布方式，同时向公众公布所有监察地点录得的鼠患指数、分区鼠患指数及本港的整体鼠患指数（**第 3.12 段**）。本署在审视该署于其网页所发放 2021 年上半年及 2020 年重新整理后的指数数据后，认同该署的新发布方式可更精准及客观地呈现调查结果，包括同一行政区的不

同监察地点的鼠患指数可能出现颇大差距，或与分区指数存在相当差异。以沙田区2020年的数据为例，该区3个监察地点的鼠患指数分别为2.6%（第一级）、3.5%（第一级）及19.2%（第二级），相距最多16.6%；至于沙田区的分区指数则为6%（第一级），与监察地点录得的指数亦有相当差距，介乎2.5%至13.2%。

鼠蚤指数调查

3.17 因应鼠疫曾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在本港爆发，食环署一直有进行鼠蚤指数调查，以监察鼠疫风险[12]。

3.18 食环署每年会以1个生活小区作为主题（例如2018年的户外街市、2019年的屋邨／屋苑外围、2020年的避风塘和乡村），当中拣选12个监察地点进行调查，调查分两期进行，每期为时半年。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人员在每个周期会到所有监察地点以诱饵及捕鼠笼捕捉活鼠，再送到实验室进行检测，以计算鼠蚤指数[13]。根据世卫的报告，若鼠蚤指数高于1，即反映鼠疫传给人类的潜在风险增加。完成调查后，该署会将调查结果通报分区环卫办及相关部门，以便在监察地点采取针对性的灭鼠及灭蚤行动。2016至2020年，食环署所选的生活小区录得的鼠蚤指数均低于1，介乎0.04至0.96。

鼠传疾病的防控工作

鼠传疾病种类及防控工作

3.19 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本港共有51种须呈报的传染病，其中9种属鼠传疾病：丛林斑疹伤寒、城市斑疹伤寒、斑疹热、其他立克次体病、鼠疫、回归热、汉坦病毒感染、钩端螺旋体病及寇热。2016至2020年，丛林斑疹伤寒及斑疹热的个案数字较多，每年介乎13至34宗（**表2**）；其他鼠传疾病每年的个案数字

---

[12] 根据卫生署的资料，本港自1997年起并无录得任何本地感染或外地传入的鼠疫个案。

[13]

$$\text{鼠蚤指数} = \frac{\text{所捕获的老鼠身上收集到的鼠蚤数目}}{\text{所捕获的老鼠总数}}$$

则少于10宗，当中鼠疫及回归热更是没有录得个案。

表2：2016至2020年的鼠传疾病个案数字
（丛林斑疹伤寒及斑疹热）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丛林斑疹伤寒	本地感染个案（宗）	21	23	15	10	29
	外地传入个案（宗）	0	2	1	3	0
	未能分类（宗）	0	2	1	1	0
	总个案（宗）	**21**	**27**	**17**	**14**	**29**
斑疹热	本地感染个案（宗）	22	13	20	30	16
	外地传入个案（宗）	0	0	0	1	0
	未能分类（宗）	1	0	2	3	2
	总个案（宗）	**23**	**13**	**22**	**34**	**18**

3.20 食环署已就**上段**提及的鼠传疾病订立防控工作指引。当接获卫生署通报鼠传疾病个案时，食环署会视乎疾病种类（由老鼠直接传染给人类或经由老鼠身上的体外寄生虫传播）及个案类别（本地感染或外地传入个案），在患者发病前21或28日曾到访过的地点（包括患者的住所及工作地点）的150米半径范围（下称「呈报范围」）进行病媒调查，以及防治老鼠和寄生虫的工作。就外地传入个案，食环署无须进行病媒调查，但会监察呈报范围内老鼠及寄生虫的滋生情况，并在有需要时加强防控工作。至于本地感染个案，食环署则需在呈报范围进行病媒调查；若发现环境卫生问题、鼠踪，甚或带有病毒的病媒，则须适时进行清洁和采取灭鼠及／或灭虫行动，包括施放有毒鼠饵、喷洒杀虫剂和进行消毒。同时，食环署亦会将个案资料转交其他相关部门／机构，以便后者在其管理的地方作出适当跟进。

大鼠戊型肝炎

3.21 至于近年较受公众关注的大鼠戊型肝炎，卫生署至今仍未确定相关感染源头及途径，因此未被纳入为鼠传疾病。该疾病现时被纳入须呈报传染病的戊型肝炎当中。根据卫生署的资料，戊型肝炎可引起发烧、恶心、呕吐、腹部疼痛及黄疸等征状，大部分患者

在接受 1 至 6 星期的支援性治疗后便可痊愈。然而，部分高危人士如患有严重长期病患的长者、曾接受器官移植的人士及怀孕妇女等，可能会出现较严重的病情。本港自 2018 年发现首宗大鼠戊型肝炎本地个案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录得 15 宗个案（**表 3**）。

表 3：2018 至 2020 年的大鼠戊型肝炎个案数字

	年份		
	2018	**2019**	**2020**
本地感染个案（宗）	2	4	5
外地传入个案（宗）	0	0	0
未能分类（宗）	0	2	2
总个案（宗）	**2**	**6**	**7**

3.22 由于大鼠戊型肝炎未被纳入为鼠传疾病，因此食环署并无像其他鼠传疾病一样，为大鼠戊型肝炎订立防控工作指引。现时，该署会以跟进由老鼠直接传染给人类的鼠传疾病防控工作指引作篮本（**第 3.20 段**），处理大鼠戊型肝炎的通报个案。就此，本署曾审视该署于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处理 4 宗大鼠戊型肝炎个案的相关记录，确认该署已在呈报范围进行病媒调查、清洗公众地方及灭鼠行动，并对个别违例的处所采取执法行动。同时，该署亦已通知相关政府部门，以便后者加强其在呈报范围内管理地方的防治工作。

4

防治鼠患工作

概况

4.1 食环署一直参考鼠患指数趋势、各行政区的鼠患投诉数字、地区人士和市民的意见，并透过前线人员观察鼠踪（如粪便、啮痕、擦迹、鼠洞等），以评估鼠患情况。该署主要以世卫所建议的综合防治方法，在有问题的地点采取针对性的防治鼠患行动，透过改善环境卫生以消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条件，即断绝老鼠的食物来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点（「住」）及堵塞老鼠来往的通道（「行」）（**第 2.1 段**），并配合毒杀、诱捕、毁灭鼠洞等直接措施，以达致更持久的防治效果。

4.2 除此以外，食环署亦会透过执管行动、与不同政策局／部门的协作及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援，深化该署在地区进行的防治鼠患工作。

灭鼠工作

4.3 食环署主要依靠捕鼠器及施放有毒鼠饵灭鼠。

4.4 根据食环署的「防治虫鼠技术通告」（「技术通告」），每次捕鼠行动应最少连续 5 晚放置捕鼠器（注：主要为捕鼠笼；鼠夹一般只适用于没有其他小动物的室内环境，或不能使用捕鼠笼的狭窄空间）作为一个捕鼠周期，防治虫鼠人员应每日记录和评估捕鼠器的捕鼠数量，从而适当调节捕鼠器的摆放时间。防治虫鼠人员通常会以蕃薯或干鱿鱼作诱饵，两者的甜味和香味吸引老鼠之余，亦不会对环境卫生构成太大滋扰。有关人员亦会按实际环境及不同老鼠品种选择其他合适食物，如烧味、鱼肉和鱼肠。若捕鼠周期完结时仍能捕获老鼠，代表需展开另一捕鼠周期，以及适当调整捕鼠

器的位置和数量，直至相关地点的鼠患问题受控。

4.5 捕获活鼠后，防治虫鼠人员会直接折断鼠颈，令老鼠迅速死亡。如需测试拟引入的有毒鼠饵是否适合本港使用，或进行病毒和病理测试（例如鼠蚤指数调查，见**第 3.17 至 3.18 段**），则会把活鼠送到实验室喂养及毒杀后再解剖及采样。至于鼠夹所杀的鼠只，该署会将鼠尸彻底消毒及妥善包裹后，送到垃圾收集站。

4.6 有毒鼠饵方面，食环署现时所用的是国际上普遍采用，且经该署进行实验室测试[14]的抗凝血剂类慢性毒饵，分为「多剂量毒饵」及「单剂量即用毒饵」两种。在使用「多剂量毒饵」时，负责人员会先按比例混入生米、糖和油，利用食物味道吸引老鼠。至于「单剂量即用毒饵」，生产商已预先加入食物成分，因此可直接使用。根据「技术通告」，防治虫鼠人员在每个选定的地点施饵后，会在相隔 4 天、3 天及 5 天前往视察，补充已被食取的鼠饵之余，亦会备存在各地点被食取的鼠饵份量。假如发现全部鼠饵已被食取，有关人员会在相同位置施放双倍鼠饵，或选择在附近范围增加施饵点。相反，若在连续两次视察时均发现鼠饵原封不动，便会停止在相同地点施放鼠饵。

4.7 食环署于 2016 至 2020 年，在全港各区使用捕鼠器及施放有毒鼠饵的数据详见**表 4**：

表 4：食环署于 2016 至 2020 年
使用捕鼠器及施放有毒鼠饵的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使用捕鼠器（次）	53,477	54,438	60,432	68,490	81,830
施放有毒鼠饵（次）	841,995	892,660	980,528	1,177,461	1,211,237

4.8 食环署会以透明胶袋包装有毒鼠饵，避免鼠饵受潮或在洗街时被冲走；但会同时在胶袋上打孔，让老鼠容易察觉。但本署人员曾两度于实地视察时发现有毒鼠饵没有按上述规定摆放，其中于 2021 年 1 月上旬发现放置在钻石山港铁站外的鼠饵包装袋并无

[14] 在实验室进行的测试，会以有毒鼠饵对在社区捕获的鼠只投毒试验。在投毒后，食环署人员会观察及记录鼠只的反应，以及从进食鼠饵到死亡的时间。如鼠只在进食鼠饵后平均 7 天内死亡，该鼠饵会被评为有效。

打孔（**图12及13**），该署已就此事向其承办商发出口头警告。现时，该署已陆续在新续签的合约中，订明承办商必须严格执行在有毒鼠饵的包装袋上打孔的规定，否则会被视作严重失责。另外，本署人员亦于同年8月在该署职员及其承办商陪同下视察土瓜湾街市的灭鼠工作期间（**下文第5.24至5.28段**），发现放于地下垃圾房的有毒鼠饵包装袋并无打孔（**图14及15**），承办商指老鼠会自行扯开包装袋进食鼠饵。就此，食环署承认其承办商的理解及处理有误，并已作出纠正。

图12及图13：本署在钻石山港铁站出口发现没有打孔的有毒鼠饵包装袋（摄于2021年1月）





图14及图15：本署在视察土瓜湾街市时发现没有打孔的有毒鼠饵包装袋（摄于202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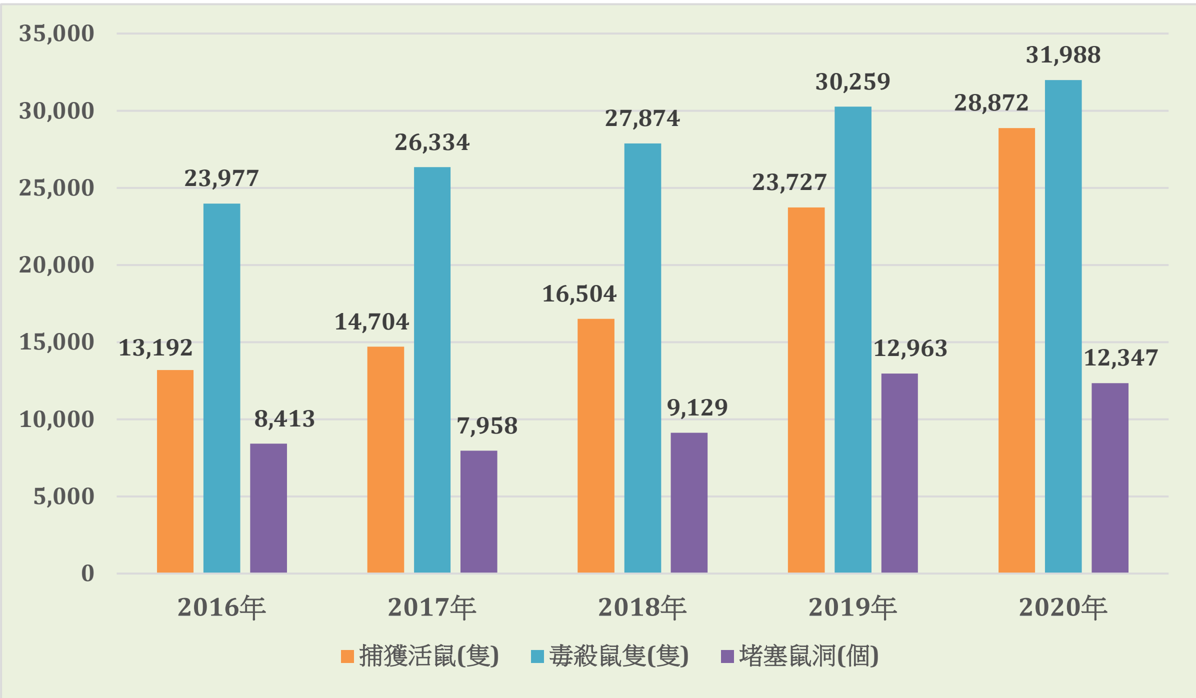


4.9 视乎实际环境，食环署会使用鼠饵盒盛载有毒鼠饵。

4.10 当发现鼠洞时，食环署会以长柄匙子将 50 至 100 克有毒鼠饵放入每个鼠洞内。由于很难知道老鼠有否吃掉鼠饵，故该署会隔日重复施饵程序，直至第 7 天进行 4 次施饵后，便会测试鼠洞以确定没有鼠只进出，然后将鼠洞完全填塞，再以水泥混凝土密封鼠洞。

4.11 食环署的资料显示，2016 至 2020 年全港各区捕获活鼠、毒杀鼠只及堵塞鼠洞的数目均有持续上升的趋势，详见**图 16**。其中，毒杀鼠只的数目由 2016 年的 23,977 只升至 2020 年的 31,988 只，上升逾 3 成；捕获活鼠的数目更由 13,192 只升至 28,872 只，增幅超过一倍。该署相信，这与该署近年加强灭鼠工作的力度有关，当中使用捕鼠器的次数由 2016 年的 53,477 次增加至 2020 年的 81,830 次，增幅约为 53%；至于施放有毒鼠饵的份量，则由 2016 年的 21,505 公斤（841,995 次）增加至 2020 年的 38,226 公斤（1,211,237 次），增幅约为 77.7%；而按次数计，同期的增幅为 44%（**表 4**）。

图 16：食环署于 2016 至 2020 年在全港捕获活鼠、毒杀鼠只及堵塞鼠洞的数字
（资料来源：食环署）



4.12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食环署为拟引入带有食物味道的新配方有毒鼠饵、T 形鼠饵盒及新型鼠夹进行测试。该署先后在实验室及 7 个行政区的后巷测试新配方的有毒鼠饵，证实较一般「单剂量即用毒饵」更吸引老鼠；该署在观塘区的实地测试，则发现 T 形鼠饵盒较传统方形鼠饵盒更能吸引老鼠。至于新型鼠夹，实地测试结果显示能有效捕捉老鼠。就此，食环署已于 2021 年将上述产品及设备（**图 17 至 19**）应用于恒常的灭鼠工作中。此外，食环署与香港中文大学及香港城市大学合作的研究（**第 3.9 段**），亦涵盖以基因方法检测活跃于本港的鼠只对不同有毒鼠饵活性成份的抗药性，相关研究已进入数据分析阶段，研究成果冀能有助日后引入适合本港使用的有毒鼠饵。

图 17 至图 19：食环署近期引入的新型灭鼠产品及装备图片
（资料来源：食环署）

图 17：新配方有毒鼠饵图片



图 18：新型鼠夹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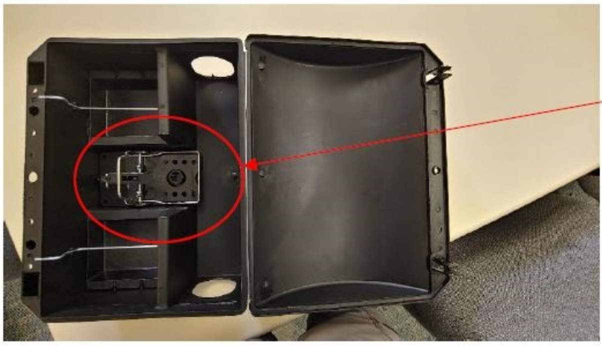


图 19：T 形鼠饵盒图片



已引入的丁字形鼠餌盒的正面和側面。此款鼠餌盒可放置於較狹窄的位置。

4.13 因应各监察地点录得的鼠患指数，食环署会按「技术通告」，采取不同程度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表 5**）：

表 5：食环署就不同级别鼠患指数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鼠患指数分级	鼠患指数	防治措施
第一级	<10%	分区防治虫鼠人员应继续执行例行灭鼠工作，以防止鼠患恶化。
第二级	10%至<20%	这个级别的鼠患由一定数量的老鼠造成，故该署会针对剿灭整群老鼠，以防问题恶化。由于鼠群出没的地方会受包括建筑物、道路、游乐场等分隔物所影响，因此分区防治虫鼠人员须设法界定鼠群的出没范围，以便放置足够覆盖全部范围数量的毒饵和捕鼠器。
第三级	20%或以上	代表相关监察地点内的老鼠数目众多，且卫生环境十分恶劣。该署会成立工作小组，由所属分区环境卫生总监出任主席，负责联络相关政府部门及统筹全面灭鼠工作。

4.14 食环署的资料显示，自2020年下旬起，若个别监察地点录得8%或以上的鼠患指数，该署会在有关地点进行为期1个月的防鼠及灭鼠工作，随后在相同地点进行第二次鼠患指数调查，以评估成效。若有关地点的鼠患指数仍然高企，该署会使用热能监察系统（**下文第4.32段**），找出地点内的鼠只活动热点范围，以部署更具针对性的防鼠灭鼠行动。本署留意到，8%的鼠患指数只属第一级，代表鼠患情况并不普遍（**第3.5段**）；该署亦没有将上述防鼠及灭鼠行动的具体内容及执行准则纳入「技术通告」当中（**表5**）。该署对此的解释为上述行动是为了更密切监察录得相对较高鼠患指数监察地点的灭鼠工作成效，与实际所需进行的灭鼠工作并无直接关连。

执管行动

4.15 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条例》」）第47条，食环署可向洁净受虫鼠为患的处所负责人发出「法定通知书」，要求纠正。该署亦可依据《条例》第12条所订可循简易程序处理的妨扰事项（例如任何构成妨扰或损害或危害健康的积聚物或弃置物），向有关人士发出「妨扰事故通知书」，要求改善环境卫生。

4.16 若食环署人员巡查时发现有食肆在露天地方（例如后巷）配制食物或洗涤物品，可依据《食物业规例》向有关负责人采取执法行动。该署亦可引用《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向乱抛垃圾或随处乱弃家居袋装垃圾于公众地方的违例者，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此外，该署可根据《公众洁净及防止妨扰规例》（「《规例》」）第4(1)条，向在公众地方弃置扔弃物的人作出检控。若有人从车辆弃置扔弃物，该署亦可根据《规例》第9A条，向有关人士作出检控。同时，若该署发现有人在公众地方摆放物件以致妨碍该署进行垃圾清扫工作，该署可根据《条例》第22(1)(a)条检控相关人士。

4.17 2016至2020年，食环署针对鼠患问题所采取的执管行动数字如下（**表6**）：

表 6：食环署于 2016 至 2020 年针对鼠患问题所采取的执管行动数字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口头警告	4,701	5,359	5,057	4,507	5,119
警告信	61	39	66	90	21
法定通知书	17	0	44	14	1
妨扰事故通知书	64	33	46	115	45
就乱抛垃圾个案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	34,221	39,239	43,360	41,911	41,737
检控 [15]	835	1,104	1,326	2,043	4,116

潜在鼠患热点的防治工作

4.18 正如**第 1.1 段**所述，食环署负责在一般公众地方执行各项防鼠和灭鼠工作。对于鼠患风险较高的地点，包括由该署管理的公众街市、后巷及建筑工地，该署会采取较具针对性的防治措施，以防该些地点出现鼠患。

公众街市

4.19 食环署表示，负责街市管理的前线人员会根据街市内的鼠踪、投诉数字、市民和档户的意见等，评估鼠患情况，在有问题的位置采取防治鼠患行动，包括适时维修破损的设施、加强清理垃圾和食物残渣、施放有毒鼠饵和捕鼠器、加设防鼠挡等。同时，该署亦透过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及每月两次举行的街市清洁日，提醒档户需时刻保持档内清洁卫生。该署会事先发信要求档主在街市清洁日彻底清理档口，再派职员到场巡查，若发现有档主没有遵从指示，便会视作违反租约规定发出口头警告；档主须于 4 日内纠正，否则该署会采取进一步执管行动。

4.20 除恒常的防鼠灭鼠工作外，食环署于 2019 及 2020 年拣选了 11 个街市（包括大成街街市及土瓜湾街市）进行为期 3 个月的

---

[15] 有关检控数字针对违反《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22(1)(a)条、《食物业规例》第 13(1)条、《公众洁净及防止妨扰规例》第 4(1)条及第 9A 条。

密集式灭鼠行动试验计划。期间，该署的承办商在每晚街市结束营业后，会彻底清理垃圾及清洗街市通道和沟渠，消除老鼠的食物来源，并会在深夜时段放置大量捕鼠器（包括捕鼠笼及鼠夹）加强灭鼠。以大成街街市为例，进行上述试验计划后的灭鼠数字较 2019 年同期显著上升（**表 7**）。基于行动的成效及参考外地鼠患专家的意见（**第 4.29 段**）后，该署于 2020 年 10 月起，将密集式行动扩展至其辖下 73 个人流较多的街市（**附录 1**）。

表 7：大成街街市进行密集式灭鼠行动试验计划的数据

	捕获活鼠数目	毒杀死鼠数目	2020 年每月总数	2019 年同期总数
2020 年 8 月	25	90	**115**	**29**
2020 年 9 月	33	109	**142**	**30**
2020 年 10 月	16	92	**108**	**39**

4.21 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食环署于 2020 年 1 月起加强其辖下公众街市的清洁消毒工作。及后，因应有确诊个案与公众街市有关，该署再于同年 7 及 8 月安排其辖下超过 60 个街市提早关闭 1 小时进行深层清洁消毒，包括清洗公用通道和沟渠及消毒公用设施等。同年 10 月，该署将深层清洁消毒工作扩展至其辖下所有街市，频次为每 3 个月一次。此外，该署亦关注有媒体拍摄到个别街市档户将已屠宰的猪只放于通道（**第 5.1 段**），引起食物安全及鼠患问题。该署已加强突击巡查，并于 2020 年提出 6 宗相关检控；该署亦于同年 10 月，安排与售卖肉类的摊档承租人举行特别会议，提醒他们注意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以及必须遵守街市租约条款及相关法例。为确保食物安全及改善环境卫生，该署由 2022 年 1 月起，在新鲜粮食店牌照加入新持牌条件，加强规管肉类及家禽的处理。在新规定下，除非获该署事先批准采用替代安排，否则所有供出售的新鲜／冰鲜／冷藏肉类或家禽，不论是否预先包装，均须直接送进店内，任何时候均不得存放于店外等待进一步处理或出售。即使替代安排的任何情况下，等待收取的肉类或家禽亦须妥为存放，免受侵害或污染。

后巷

4.22 本署职员曾到深水埗区及元朗区进行实地视察，发现后巷

属食环署进行灭鼠工作的主要热点（详见**下文第 5.9 及 5.17 段**）。

4.23 针对食肆在后巷处理食物、清洗器具、堆放及弃置杂物等违规情况，食环署于 2018 年 12 月推出为期 5 星期的食肆后巷特别行动，包括进行宣传教育，以及加强对违规食肆采取执法行动。行动期间，该署发现多间违规食肆，并已按违规的严重程度，向有关负责人发出口头警告、劝谕信、法定通知书或提出检控。2019 年，该署亦有透过特别行动，向违规食肆执法。该署的记录显示，其巡查及执法行动涵盖食肆内外的范围，所发现的违例事项包括没有妥善处理废物、贮存未加掩盖食物及食物室不清洁等。2019 年 6 月，该署要求其外判承办商增加人手，组成后巷清洁队，加强后巷的清洁工作，同时亦增加使用洗街车及高压热水洗濯机清洗后巷。截至 2021 年 11 月，该署设有 24 队由 3 或 5 人组成的后巷清洁队。

4.24 按食环署现行的牌照规定，持牌食肆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有盖垃圾桶，以盛载所有等待处理的废物，否则会被视作违反牌照条件。该署可向违反牌照条件的食肆负责人发出口头警告或警告信，要求纠正。若持牌人在 6 个月内多次违反牌照条件，以致被该署发出 3 封警告信后仍未纠正，该署会取消有关食肆的牌照。此外，该署亦可向没有妥善处理废物而导致环境卫生滋扰的食肆采取执法行动（包括发出清除垃圾／废物及清理地方通知书及提出检控）。2018 至 2020 年该署就持牌食肆未有妥善处理垃圾所采取的执管行动数字见**表 8**。

表 8：食环署于 2018 至 2020 年就持牌食肆未有妥善处理垃圾所采取的执管行动数字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口头警告	503	473	391
警告信	1	3	0
清除垃圾／废物及清理地方通知书	66	134	58
就乱抛垃圾个案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	15	30	33
检控	12	23	3
取消食肆牌照	0	0	0

4.25 自 2020 年 8 月起，食环署在湾仔、观塘、九龙城、深水

埗及元朗区鼠患问题较严重的后巷展开特别行动，先向接连相关后巷的食肆及新鲜粮食店（包括小食店、蔬果店、冻肉店及超级市场等）负责人进行宣传教育，提醒他们保持后巷的环境卫生，以及妥善存放杂物和处理垃圾；其后再派员巡查，并向违规的商户采取执法行动。行动期间，该署亦会视乎情况需要进行其他环境卫生工作，包括清洗后巷、移除违规放置的杂物，以及进行防鼠灭鼠等工作。此外，该署亦安排与相关部门（包括渠务署、路政署及环境保护署）进行联合视察，以便在适当的沙井位置灭鼠，以及就后巷路面损毁及非法接驳排污喉事宜，要求相关部门作出跟进行动。本署曾审视上述特别行动的工作记录，留意到该署的巡查及执法工作主要集中在日间进行。食环署则回应指，该署亦有在行动期间，派员在店铺收市后视察邻近的公众地方，以检视有否出现店铺不当处理垃圾而构成环境滋扰的情况，并作出跟进。

4.26 除此以外，食环署如在日常视察及巡查时发现后巷出现破损，会转介路政署作跟进。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路政署已完成 289 项因应转介的改善工程，当中包括维修损毁的路面和雨水明渠，以及局部重铺行人路。食环署会继续留意各区后巷的情况，再按需要跟进洁净工作及转介路政署进行改善工程。

4.27 对于没有垃圾收集设施的私人物业（例如「三无大厦」），作为防疫抗疫的特别措施，食环署于 2021 年首季起，主要在傍晚时分，于所选物业附近的公众地方（例如行人路）设置有盖的大型临时垃圾桶，供邻近物业居民弃置家居垃圾并适时清理，以改善环境卫生及减低出现鼠患的机会。现时，有关安排已涵盖全港 14 分区约 80 个位置，该署会不时检视成效，相关位置详情见**附录 2**。配合上述措施，该署亦同时加强相关公众教育及执法工作。

建筑工地

4.28 除了在公众地方进行恒常巡查及灭鼠外，食环署亦会与各政策局／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及向他们提供技术支援，以便他们在其管辖范围采取有效的防治鼠患措施。以容易滋生鼠患问题的建筑工地为例，该署于 2016 年跟房屋署及路政署建立沟通机制，由两署按时提供建筑地盘及道路工程的资料；同时，屋宇署亦会每季筛选并向食环署提供按小型工程监管制度所申报，规模较大和复杂的工程项目和大厦资料。食环署的防治虫鼠组会依据上述部门提供的资料，在有需要时采取执管行动，以及向相关处所／工程项

目负责人提供有关环境卫生及防治鼠患的技术支援。针对不同建筑环境，该署已为建筑署及屋宇署提供技术协助，并向房屋署、领展和建筑业界发出有关建筑物的防鼠指引，以便建筑物在设计阶段已加入防鼠设计，减低出现鼠患的机会。

参考海外经验及引进新科技

4.29 食环署会不时参考世卫（**第 3.1、3.18 及 4.1 段**）及不同地区，例如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第 3.1 段**）的监测及防治鼠患方法，亦会定期派员参与国际虫鼠会议及研讨会，交流经验及接收最新防治虫鼠资讯。早前，该署邀请经世卫推荐的外地鼠患专家就其防治工作提供意见，并已将专家的建议应用于街市的密集式灭鼠行动（**第 4.20 段**），包括加入鼠夹作为捕鼠工具、使用多于一种诱饵进行捕鼠工作，以及透过问卷调查收集街市档户的意见，以检讨及调整灭鼠行动的策略。

4.30 根据政府发表的智慧城市蓝图，食环署会研究将物联网技术及热能探测摄录机，应用于防治鼠患工作上。其中，该署正与机电工程署（「机电署」）合作，在荃湾杨屋道街市进行物联网技术先导计划，由食环署在街市内的策略位置（例如喉管）安装无线动态感应器，当老鼠走过时，机电署设计的物联网系统会储存有关记录，协助街市管理人员监察老鼠的活动范围及活跃程度。同时，动态感应器亦会安装于捕鼠器和鼠饵盒上，当捕获老鼠或有毒鼠饵耗尽时，系统便会发出遥距通知，提示管理人员跟进。该署已于 2021 年第四季开始分阶段安装无线动态感应器。

4.31 至于热能探测摄录机监察系统（「热能监察系统」），则是透过热能探测摄录镜配合人工智能，以辨认影像中的鼠只再进行分析。该署曾考虑将热能探测摄录机应用于鼠患指数调查，并于九龙城区后巷进行测试，但所得数据显示不同后巷的老鼠出没情况存在很大差异，故不能将数据转化成能概括地显示地区性鼠患情况的资料。因此，该署认为热能监察系统不能取代现有的鼠患指数调查模式，但较适合用于侦测鼠踪，这是由于热能监察系统能透过重迭相同地点拍得的老鼠影像，制作出老鼠活动热点影像图，该署可透过点算影像中的老鼠出现次数，以了解老鼠经常出没的位置及活动时间。若个别监察地点持续录得较高的鼠患指数，该署可使用热能监察系统找出老鼠的活动热点，以协助部署针对性的防鼠及

灭鼠工作。

4.32 基于上述分析，食环署认为热能监察系统可用于评估目标小区灭鼠行动（**下文第 4.38 至 4.39 段**）的成效。就此，该署于 2020 年在其中 9 个进行首轮目标小区灭鼠行动的行政区中拣选 46 条后巷，以热能监察系统监察行动前后老鼠出没的次数。结果显示，其中 45 条后巷的老鼠出没次数减少 2%至 98%，反映该些小区的鼠患问题有所改善。该署已于同年 11 月进行第二轮目标小区灭鼠行动期间，在全部目标小区的选定地点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此外，该署亦于 2021 年 5 月进行目标小区灭鼠行动期间，拣选 5 条后巷在行动中期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取得中期数据，用以提升监察行动的成效。数据显示，该 5 条后巷在整个行动前后的老鼠出没次数的减幅达 27.1%至 63.5%不等。该署已于 2021 年 11 月的目标小区灭鼠行动中，为所有目标小区在行动前后及进行期间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以作监察。该署未来亦会继续加强使用有关科技，以提升灭鼠行动的成效。

4.33 为提高防鼠及灭鼠效能，食环署会继续留意市场上的最新资讯。若发现合适产品和装备，该署会持积极及开放态度，研究引入本港使用的可行性。

处理鼠患投诉

4.34 在收到鼠患投诉后，分区环卫办的防治虫鼠组人员会尽快联络投诉人及进行调查，以了解包括鼠只的种类、食物来源、所涉的楼宇曾否被改建或修整，以及有否鼠洞等鼠只藏匿处。防治虫鼠人员亦会观察鼠踪（例如粪便、噬痕及擦迹等）确定鼠患情况，以部署捕鼠及杀鼠工作，并因应现场情况向场地管理／负责人采取适当执管行动。

鼠患投诉数据

4.35 食环署认为投诉数字并非衡量鼠患严重程度的唯一客观指标，因投诉数字会受市民对鼠患的意识及关注程度而影响。该署表示，市民近年对鼠患问题高度关注，政府各部门亦加强宣传教育及防鼠灭鼠工作，鼠患投诉由 2016 至 2018 年的上升趋势转为 2019 至 2020 的下降趋势（**表 9**）。除鼠患投诉数字外，该署亦会监察鼠

患指数调查结果、收集地区意见，以及巡查时留意鼠踪等。至于各个行政区接获的鼠患投诉数字，则受个别地区的地理环境、人口分布及其他区域特色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因此不会单靠投诉数字衡量个别行政区的鼠患情况。该署自 2021 年 10 月起已为投诉管理资讯系统加入热点分析的功能，从而让署方在应对鼠患情况时，能更有效调配防治虫鼠队的人手和资源。

4.36 本署根据食环署提供的数据，抽选了数个于 2016 至 2018 年鼠患投诉数字较高的地区，包括深水埗区、中西区及九龙城区（**表 9**），以了解该署有否就该些地区的投诉内容及所涉位置等资料进行统计及分析，从而掌握市民关注的事项。不过，该署只就深水埗区提供较详细的解说，包括该区的投诉个案中有 3 成涉及「三无大厦」，亦有近 1 成涉及公共屋村、学校及私人屋苑等地方；投诉表示有老鼠进入处所的则占逾两成。至于中西区及九龙城区，该署只解释属中西区的西营盘至坚尼地城一带因人口密度较高，导致鼠患问题较严重；九龙城区则有不少「三无大厦」，居民若自行处理家居垃圾不当，会令环境卫生较差及违例弃置垃圾情况较多。

表 9：2016 至 2020 年食环署接获鼠患投诉的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投诉总数（宗）	9,038	10,250	11,663	11,329	10,331
投诉数字最高 5 个行政区（投诉宗数）	深水埗区 (996) 中西区 (881) 九龙城区 (810) 旺角区 (748) 东区 (650)	深水埗区 (1,181) 中西区 (871) 九龙城区 (865) 元朗区 (795) 东区 (765)	深水埗区 (1,381) 九龙城区 (1,128) 中西区 (992) 湾仔区 (909) 元朗区 (892)	深水埗区 (1,200) 中西区 (1,074) 湾仔区 (988) 九龙城区 (952) 东区 (818)	九龙城区 (929) 元朗区 (928) 湾仔区 (881) 东区 (872) 深水埗区 (844)

全港灭鼠运动及目标小区灭鼠行动

全港灭鼠运动

4.37 每年，食环署会联同相关政策局／部门（包括渔护署、渠务署、路政署、民政总署、房屋署、地政总署、康文署及海事处等）分两期举行共 20 周的全港灭鼠运动。以 2019 及 2020 年的灭鼠运动为例，该署主要的目标地点包括公众街市／市政大厦、小贩市场、避风塘，以及与食物业处所毗邻的小巷。运动期间，该署已加强巡查目标地点及于邻近公众地方例如空置土地、污水渠、花槽及垃圾收集站等进行灭鼠工作，并对在后巷处理食物和清洗器具，以及不当弃置废物的违规情况，采取执法行动。同时，该署亦有加强清扫和清洗目标后巷，以及进行公众宣传教育（包括联同区议会及各区民政事务处举办有关防鼠及灭鼠宣传活动，以及为物业管理公司、食肆负责人、街市档户等安排卫生讲座）。该署提供了 2019 及 2020 年全港灭鼠运动的统计数字（**表 10**）。

表 10：2019 及 2020 年全港灭鼠运动的统计数字

	2019 年		2020 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巡视目标地点次数	16,327	20,372	19,027	21,747
捕获活鼠数目	3,462	4,535	4,874	4,911
毒杀鼠只数目	5,525	5,536	5,887	5,717
堵塞鼠洞数目	1,981	2,599	2,110	1,987
发出警告数目	787	649	779	635

目标小区灭鼠行动

4.38 自 2017 年起，在紧接每期的全港灭鼠运动后，食环署会进行两轮各为期八星期的目标小区灭鼠行动，以深化全港灭鼠运动的成效。分区环卫办会按鼠患指数调查结果、鼠患投诉数字、居民意见、食肆及「三无大厦」数目等，为全港 19 个行政区各自选出 1 至 3 个目标小区纳入行动，每个目标小区一般会涵盖不多于 10 条后巷或街道。

4.39 获食环署于 2020 年纳入为目标小区的街道见**附录 3**。该署主要透过：(1) 改善环境卫生；(2) 在出现鼠患及潜在鼠患的地

点包括后巷、垃圾收集站、公众街市、小贩和熟食市场及建筑地盘周边等加强防鼠灭鼠工作；以及(3) 采取执法行动三方面，以达致前述的深化效果。在两轮的目标小区灭鼠行动中，该署捕获及毒杀超过 2,300 只老鼠，并堵塞超过 440 个鼠洞。执法行动方面，该署向违规人士／单位发出超过 1,4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提出逾 120 宗相关检控。

向其他部门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援

4.40 本署就这项主动调查所抽选提供资料的 4 个部门，即渔护署、民政总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均认为与食环署之间就防治鼠患工作的协作，是行之有效。

4.41 食环署近年为上述 4 个部门所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援详情如下见**表 11**：

表 11：食环署向渔护署、民政总署、房屋署及康文署提供的防治鼠患培训及技术支援

	渔护署	民政总署	房屋署	康文署
管理场地／处所种类和数目	负责管理超过 400 个场地及处所，涵盖郊野公园及动物管理中心等	负责管理 133 个场地及处所，主要包括社区中心、社区会堂及民政咨询中心	负责管理全港 189 个公共屋村及辖下 48 个建筑地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需要进行防治鼠患工作的文娱康体设施有 1,188 个，主要包括公园及游乐场
由谁负责相关场地／处所的防治鼠患工作	视乎场地和处所的种类，防治鼠患工作会由该署职员或承办商或两者共同执行	由该署的外判清洁承办商负责	由该署的承办商或地盘承建商负责	由该署的场地职员及外判清洁承办商共同负责

	渔护署	民政总署	房屋署	康文署
食环署提供的培训	该署曾于2019及2020年派出其职员及承办商人员参与食环署举办的灭鼠讲座及防治虫鼠研讨会	2017至2020年，民政总署辖下的各区民政事务处曾参与食环署举办的4个防治虫鼠课程	自2018年起，已有超过800名该署及其承办商职员参与食环署所举办的15个防治虫鼠课程	自2018年起，该署共派出397人次参与食环署举办的防治虫鼠课程及研讨会
食环署提供的技术支援	(1) 因应食环署的建议及提供的合约条款范本，渔护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已在洁净服务承办商合约中加入防治虫鼠条款。 (2) 食环署不时透过委员会向部门介绍防治鼠患的工具和装备（包括新型鼠夹及热能探测摄录机等）；亦会按需要联同部门进行实地视察，提供防鼠灭鼠工作建议。其中，食环署应邀到民政总署辖下场地视察时，建议摆放杀鼠剂的位置及安装网眼不超过6毫米的金属铁丝网以阻止老鼠进入。房屋署亦按照食环署在联合视察时提供的建议，在屋村大厦的合适位置加装或加固防鼠装置（例如在外墙喉管安装金属板制成的鼠挡、在垃圾房及设施房门底部外面设置金属门脚护板，以阻止老鼠进入及攀爬）。 (3) 食环署透过召开政府跨部门防治虫鼠工作小组会议，介绍鼠传疾病在本港的最新情况、该署就防鼠灭鼠的最新策略，以及建议部门就应对鼠患所采取的防治措施。			

公众意见

4.42 本署于2021年1月透过新闻稿公布展开是项主动调查后，接获16份公众意见，其中不少是反映地区性及特定地点的鼠患问题，本署已将相关意见转交食环署，请该署备悉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另外，亦有公众意见涉及该署如何应对鼠患问题及所使用的防鼠及灭鼠装备，食环署对部分意见的回应已于上文叙述。至于其他意见及该署的回应，归纳如下：

- 食环署应要求员工详细列出每次出勤的时间表及呈交工作报告以便监察，并每月为酒楼及食肆安排灭鼠课程。

  食环署的回应：已就监督防治虫鼠组人员的工作和表现订立工作守则，当中列明管理人员应如何监察属下人员的工作，包括所须进行的实地督导及查核次数。另外，该署的发牌条件订明，持牌食物业处所须聘有修毕涵盖防治虫鼠知识的认可训练课程的卫生经理及／或卫生督导员。该署亦会定期巡查食物业处所，如发现违规，会视乎情况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提出检控。此外，该署人员会在巡查期间向食物业经营者提供卫生教育资讯，加强他们对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的认识。

- 于后巷出没的老鼠会进食，因而令用作鼠患指数调查的鼠饵被咬啮的数目寥寥无几；食环署的毒饵及捕鼠器难令老鼠上当，原因之一是当一只老鼠被捉或被杀，其他老鼠便不会再留守相同地点，但该署仍固守相同地方设置毒饵和捕鼠器，令鼠患问题未能根治。

  食环署的回应：老鼠寻找食物充饥之余，亦需一些较硬的物件磨牙，令其门牙不会过长。经考虑生蕃薯的硬度、对老鼠的吸引力，以及在户外潮湿环境的耐久性等因素后，该署认为生蕃薯是用作鼠患指数调查的合适诱饵。早前，该署曾邀请一名外地专家来港，为本港的防治鼠患工作提供意见（**第4.29段**）。该专家认为该署现时所用的防治虫鼠方法有效，亦与世卫及其他国家所用的大致相同。该专家亦有提供技术建

议，包括在同一地点使用多种鼠饵以增加捕鼠器的吸引力，该署已采纳建议并适当更新「技术通告」。然而，该署指出，老鼠是有地域性的群居动物，当族群中的雄性领袖被捉，其角色会由族群中其他较强的雄鼠取代，鼠群不会四散；目前亦未有科学证据证明「当一只老鼠被捉或被杀，其他老鼠便不会再留守相同地点」的说法。

- 食环署花费数亿元购买的夜视摄录机及气压捕鼠器，并无实际效用。

  食环署的回应：该署就夜视摄录机及气压捕鼠器的开支约为 82 万元而非数亿元。该署一直有留意市场上的最新防鼠灭鼠资讯及产品，并会了解不同产品的设计、操作原理、安全性、相关科学研究数据，以及其他城市的使用经验等，为产品作出初步评估。在发现可能合适的产品及科技时，会先安排在本港进行实地测试，以确定成效。经初步评估气压捕鼠器的资料后，该署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安排在深水埗、黄大仙及荃湾的公众街市进行测试，开支约为 6 万元，但捕鼠器在测试期间未能捕获鼠只，显示不适合在本港环境使用。该署亦于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在九龙城区的公众街市及旺角区的后巷为夜视摄录机监察系统进行测试，开支约为 76 万元。结果显示监察系统可准确辨识鼠只及追踪其活动情况，但考虑到私隐及所涉资源和技术（包括须安装的摄录机数目、可供安装的位置及电源供应）等因素后，最终没有引进使用。

4.43 除公众意见外，本署调查期间亦曾与一个关注鼠患团体的代表会面，以听取其对食环署防治鼠患工作的意见。除于上文已有所涵盖的鼠患指数调查及使用有毒鼠饵的意见，该关注团体的其他意见／建议及食环署的回应如下：

- 食环署承办商的防鼠及灭鼠力度不足，并举例指承办商不会选用鼠饵盒放置鼠饵；即使选用，亦只是将已密封的鼠饵放进鼠饵盒。此外，该署的合约订明管工

须修毕指定防治虫鼠课程，但该些课程着重理论，令管工的实战经验不足。

食环署的回应：承办商须在有毒鼠饵的包装袋上打上小孔。除非特殊情况（例如放置毒饵的地点附近有其他动物出没），一般不会以鼠饵盒盛载毒饵，以减低老鼠的戒心。早前，该署已引入 T 型鼠饵盒（**第 4.12 段及图 19**）供有需要时使用。另外，除完成相关训练课程外，管工入职时亦需具备最少两年防治虫鼠及督导经验。

- 食环署应邀请独立人士成立专家小组，定期审视该署承办商的工作成效，亦应以抽验方式，定期测试承办商人员是否准确认识防鼠灭鼠步骤。在服务合约招标时，该署亦应抽验不同公司代表对所提交的投标工作计划是否透彻了解。

  食环署的回应：已就监督防治虫鼠组人员的工作和表现订立工作守则（**第 4.42 段**）；署方亦设有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第 1.1 段**），就应对虫鼠对公众卫生构成的滋扰提供专业意见，该署亦会透过与鼠患专家会面及参与国际会议（**第 4.29 段**），交流海外监察及防治鼠患的经验。服务合约招标方面，该署一直按照政府的采购规定及程序进行招标和评审标书，以确保过程公平公正，并不会在评审过程中邀请投标公司讲解标书内容。该署解释，署方采用评分表评审标书，而评审项目已包括投标者为服务合约拟订的工作计划，若投标者对服务项目愈熟悉，所提供的资料便可愈详尽，拟订的计划亦理应更为切实可行。

5

个案研究及实地视察

概要

5.1 本署在审视各区近年的鼠患指数数据及鼠患投诉数字后，拣选了 3 个地区（湾仔区、深水埗区及元朗区）作为例子，以了解食环署在该三区的防治鼠患工作。另外，2020 年有报章报道该署辖下的多个街市曾出现严重的鼠患问题，包括有老鼠在随地摆放的猪肉和猪壳上游走及进食。就此，本署选取了其中两个街市，即黄大仙大成街街市及土瓜湾街市，详细了解该署的街市清洁及灭鼠工作。

5.2 为更深入了解食环署的防治鼠患及相关工作，本署于 2021 年 5 月、7 月及 8 月派员到上述三区及街市实地视察。

深水埗区

5.3 深水埗区有较多杂货店、蔬果店、食肆及持牌熟食小贩摊档，区内「三无大厦」林立，容易产生环境卫生及鼠患问题。

5.4 食环署指出，深水埗昌华街及医局街一带的鼠患问题较为严重（**图 20 及 21**），原因是上述范围有两个公众街市（保安道街市及北河街街市）；亦有相当数量的食肆、小贩摊档、新鲜粮食店、蔬果店及杂货店，不少曾被该署人员发现在营业时将货物、杂物及发泡胶箱放于行人路及马路上，亦有部分被发现没有妥善处理垃圾及食物残渣。此外，上述范围亦聚集了以劏房及旧式唐楼为主的「三无大厦」，长期存在卫生及楼宇结构问题。

5.5 食环署主要通过执法行动、清洁及灭鼠，再配以公众教育和宣传，以应对上述范围的鼠患问题。该署人员已加强在不同时段巡查，针对食肆在后巷处理食物、清洗器具，以及店铺堆积杂物和非法弃置垃圾等情况执法，期间亦会向不同持份者（包括食肆从业员及熟食小贩摊档员工等）讲解防治鼠患的各种方法、卫生知识及妥善处理垃圾和杂物的重要性。同时，该署已增拨资源加强清洁行人路及增加使用高速清洗盘清洗后巷，并在后巷增加摆放有毒鼠饵及捕鼠器的数量。对于其管理的公众街市内的卫生及鼠患问题，该署则会透过每日恒常彻底清洁、深层清洁消毒及密集式灭鼠行动，以作应对。

5.6 食环署提供了 2019 及 2020 年深水埗区针对鼠患问题所采取的执管行动数字，见**表 12**：

表 12：食环署于 2019 及 2020 年在深水埗区针对鼠患问题所采取的执管行动数字

	2019 年	**2020 年**
口头警告	184	99
警告信	45	7
法定通知书	1	0
妨扰事故通知书	4	2
就乱抛垃圾个案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	1,997	2,120
检控	176	130

5.7 灭鼠方面，食环署于 2019 年在深水埗区捕获活鼠及毒杀鼠只数字分别为 3,291 及 3,578；2020 年则分别为 4,173 及 3,254，两年均占全港捕获及毒杀鼠只的数目（**图 16**）多于 10%[16]，比重属较高。该署亦向本署提供了深水埗区及当区昌华街一带、医局街一带于 2020 年 6 至 8 月的灭鼠数据（**表 13**），当中显示该署在昌华街及医局街一带捕获及毒杀鼠只的数目，分别占深水埗同期多于一成（**表 13，(c)项**），两个范围的鼠患问题确实相对严重；该署于两个范围捕获的活鼠数目亦远较毒杀鼠只数目为多（**表 13，(a)**

[16] 深水埗区捕获活鼠的数字占全港数字的百分比：
(2019 年)(3,291/23,727)x100=13.9%；(2020 年)(4,173/28,872)x100%=14.5%
深水埗区毒杀鼠只的数字占全港数字的百分比：
(2019 年)(3,578/30,259)x100=11.8%；(2020 年)(3,254/31,988)x10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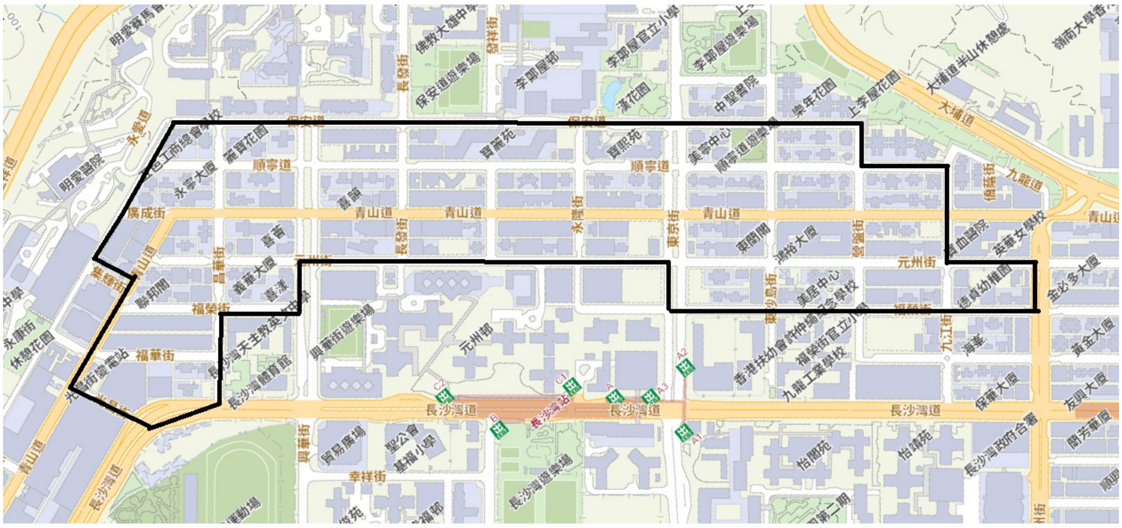
及(b)项），与本署人员视察时发现该署较多以捕鼠器灭鼠的情况吻合（下文第 5.9 段）。

表 13：食环署于 2020 年 6 至 8 月在深水埗区、昌华街一带、医局街一带的灭鼠数据

	(a) 捕获活鼠数目	(b) 毒杀鼠只数目	(c) 总数
深水埗区	1,031	902	1,933
昌华街一带 （占深水埗区的百分比）	164 (15.9%)	44 (4.9%)	208 (10.8%)
医局街一带 （占深水埗区的百分比）	244 (23.7%)	82 (9.1%)	326 (16.9%)

图 20 及图 21：深水埗昌华街及医局街一带地图
（资料来源：食环署）

昌华街一带（即福荣街至保安道、青山道及永康街至钦州街）



医局街一带（即钦州街至黄竹街、长沙湾道至通州街及界限街）



5.8 本署人员曾于 2021 年 5 月晚间，到保安道街市附近及北河街一带实地视察（两者均在食环署指鼠患问题较严重的范围内，**第 5.4 段、图 20 及 21**），并无发现鼠踪。视察期间，保安道街市内的大部分摊档已收市。其中，主要售卖蔬果及新鲜肉类楼层的大部分位置已收拾妥当，亦有食环署的外判工人进行清洁；但亦有个别摊档有垃圾堆积。至于售卖海鲜的楼层，环境卫生则较差，通道及沟渠旁布满垃圾、杂物及海鲜残渣（**图 22 至 25**）。至于街市附近行人路上的街档，大部分在营业时均有将杂物甚至垃圾随处摆放或弃置，影响环境卫生（**图 26 及 27**）。在收市后，则有食环署的外判清洁工人进行清扫及收拾垃圾，街道的洁净情况有所改善；亦有该署承办商的大型车辆收集已包装的垃圾（**图 28 及 29**）。

图 22 至图 29：本署人员视察保安道街市内及街市附近行人路的图片（本署摄于 2021 年 5 月）

图 22 至图 25：保安道街市内



图 22



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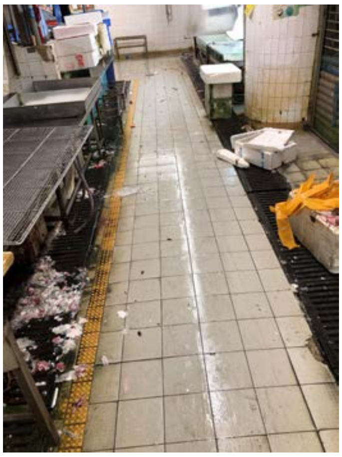


图 24



图 25

图 26 至图 29：保安道街市附近行人路



图 26



图 27



图 28



图 29

5.9 另外，本署人员在保安道街市附近及北河街一带均发现食环署集中在后巷摆放捕鼠器及施放有毒鼠饵进行灭鼠工作，当中以捕鼠器为主（**图 30、31 及 34**）。保安道街市附近的后巷虽有杂物，但数量不多；接连后巷的食肆亦没有在店外摆放杂物或弃置垃圾，整体卫生情况较好（**图 32 及 33**）。至于北河街一带的后巷，则满布手推车、行李箱、纸皮箱及发泡胶箱等杂物，部分后巷更有污水流出及传出异味；附近店铺收市后亦见行人路上遗留大量杂物，环境卫生颇为恶劣（**图 35 至 37**）。食环署回应指，除加强在保安道街市附近及北河街一带的街道洁净和防治虫鼠工作外，亦已加派人手向上址一带店铺负责人进行卫生教育，劝谕他们切勿在公众地方随处摆放或弃置杂物，亦特别调派专责执法小队加强执管行动。根据记录，在 2021 年，该署人员于上址一带向违反洁净法例的人士发出共 38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图 30 至图 37：本署人员视察保安道街市附近及北河街一带的图片（本署摄于 2021 年 5 月）

图 30 至图 33：保安道街市附近后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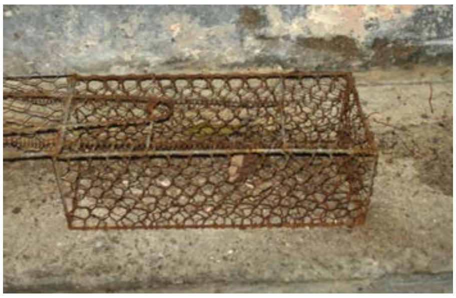


图 30



图 31



图 32



图 33

图 34 至图 37：北河街一带后巷及行人路



图 34



图 35



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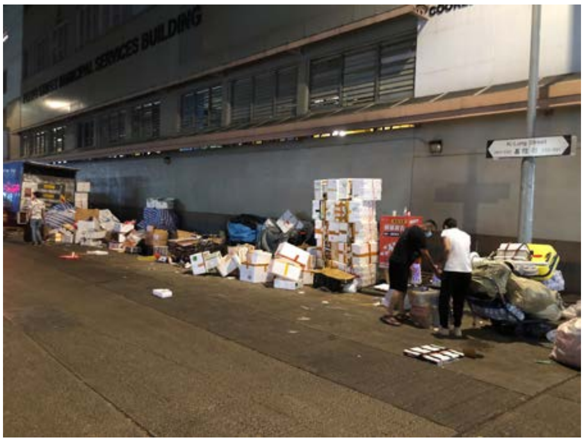


图 37

湾仔区

5.10 食环署的资料显示，湾仔区在2018至2020年录得的全年分区鼠患指数较为反复，由2018年的2.8%飙升至2019年属第二级的11.7%，至2020则回落到1.8%；至于鼠患投诉，湾仔区在2018至2020年均是最高的5个行政区之一（**表9**），介乎881宗至988宗，以2019年接获的个案最多。该署解释，湾仔区有近530幢「三无大厦」，连同毗邻的后巷，是鼠患问题及投诉的主因，尤其轩尼诗道、骆克道及谢斐道一带（**图38**）。该署主要透过加强街道洁净服务、灭鼠，以及加强针对在后巷洗涤物品、不当处理垃圾和弃置杂物等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以处理当区的鼠患问题。

5.11 就湾仔区针对鼠患问题所采取的执管工作，食环署的2019及2020年统计数据如下（**表14**）：

表14：食环署于2019及2020年在湾仔区针对鼠患问题所采取的执管行动数字

	2019年	**2020年**
口头警告	61	521
警告信	0	0
法定通知书	0	0
妨扰事故通知书	0	0
就乱抛垃圾个案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	1,583	1,846
检控	29	24

5.12 灭鼠方面，食环署于2019年在湾仔区捕获活鼠及毒杀鼠只数字分别为1,213及1,533；2020年则分别为2,081及1,302，按年占全港捕获及毒杀鼠只的比率（**图16**）介乎4.1%至7.2%[17]，属正常比率。然而，湾仔区于2019年的鼠患指数及投诉数字均处于较高水平（**第5.10段**），但整体灭鼠数字却低于2020年。根据该署2020年6至8月的灭鼠数据，轩尼诗道、骆克道及谢斐道一

[17] 湾仔区捕获活鼠的数字占全港数字的百分比：
(2019年)(1,213/23,727)x100=5.1%；(2020年)(2,081/28,872)x100%=7.2%
湾仔区毒杀鼠只的数字占全港数字的百分比：
(2019年) (1,533/30,259)x100=5.1%；(2020年)(1,302/31,988)x100%=4.1%

带鼠患问题较严重的范围所捕获及毒杀的鼠只数目占湾仔区同期超过一成半（**表 15，(c)项**）。

表 15：食环署于 2020 年 6 至 8 月在湾仔区和轩尼诗道、骆克道及谢斐道一带的灭鼠数据

	(a) 捕获活鼠数目	(b) 毒杀鼠只数目	(c) 总数
湾仔区	458	266	724
轩尼诗道、骆克道及谢斐道一带（占湾仔区的百分比）	62 (13.5%)	58 (21.8%)	120 (16.6%)

图 38：湾仔轩尼诗道、骆克道及谢斐道一带地图（资料来源：食环署）



5.13 本署人员于 2021 年 8 月下午时分到鹅颈街市附近及杜老志道至菲林明道一带（两者均在食环署指鼠患问题较严重的范围内，**第 5.10 段及图 38**）实地视察，当时正值食环署进行鼠患指数调查（**第 3.7 段、图 2 至 4**）。本署人员并无发现鼠踪，但注意到鹅颈街市附近的后巷摆放了大量杂物及弃置物品，环境卫生欠佳；相对而言，杜老志道至菲林明道一带后巷较少出现杂物堆积的情况，环境卫生较为理想。该署解释，鹅颈街市附近后巷坐落于私人

地段，由不同持分者管理及使用。为保障公众卫生，该署会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为该后巷提供日常的街道清扫服务。

图 39 至图 42：本署人员视察鹅颈街市附近及杜老志道至菲林明道一带的图片（本署摄于 2021 年 8 月）

图 39 至图 40：鹅颈街市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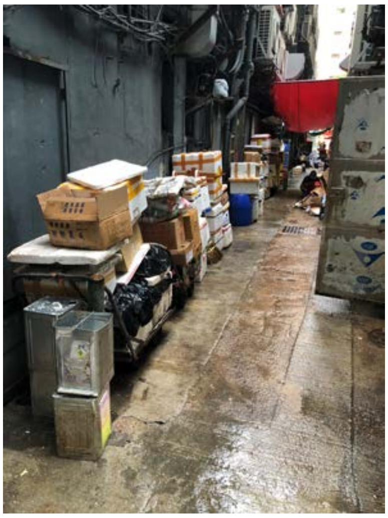


图 41 至图 42：杜老志道至菲林明道一带





元朗区

5.14 食环署解释，元朗区近年的新鲜粮食店及蔬果店数目增加，加上区内食肆及「三无大厦」林立，容易产生环境卫生及鼠患问题，并招致投诉。2018 至 2020 年，元朗区的鼠患投诉每年平均为 860 多宗，其中 2018 年（892 宗）及 2020 年（928 宗）的投诉数字为全港最高 5 个行政区之一（**表 9**）。食环署在该区的灭鼠数字亦有所上升，由 2018 年的 2,256 只上升至 2020 年的 2,969 只，显示当区居民对鼠患的关注程度增加之余，元朗区环卫办亦有加强灭鼠工作。

5.15 食环署指出，当区的又新街、牡丹街及炮仗坊一带，以及天瑞街市（注：该街市并非由食环署管理）外围的鼠患问题较严重（**图 43 至 45**）。其中，又新街、牡丹街及炮仗坊一带食肆众多，商铺及食客不时将垃圾和食物残渣弃置于后巷及街道上，加上附近的蔬果店营业时将货品和杂物放于行人路上及没有妥善处理废物，造成环境卫生及鼠患问题。至于天瑞街市外围则设有小食街，不时有市民将垃圾和食物残渣弃置于附近花槽或行人路上，加上部分花槽种有茂密的矮身植物，遮盖泥土表面，形成老鼠的匿藏点，亦增加该署在清理垃圾、调查鼠踪及向鼠洞施药时的难度。

5.16 食环署提供了元朗区于 2019 及 2020 年针对鼠患问题所采取的执管行动（**表 16**）及灭鼠数据。其中，该署于 2019 年捕获活鼠及毒杀鼠只数字分别为 1,490 及 1,554；2020 年则分别为 1,449 及 1,520，按年占全港捕获及毒杀鼠只的比率（**表 9**）介乎 4.8%至 6.3%[17]，数字不高。另外，该署指鼠患较严重的地点（**第 5.15 段**）于 2020 年 6 至 8 月的灭鼠数字占元朗区整体灭鼠数字的比率并不算高。

5.17 然而，本署人员视察时留意到，又新街及牡丹街和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带（**图 43 至 44**）的后巷的环境卫生颇为恶劣。虽然本署人员没有发现鼠踪，亦见食环署署施用毒饵及捕鼠器灭鼠（**图 46 至 48**），但在不同后巷均发现发泡胶箱及手推车等杂物，同时有垃圾堆积（**图 52 及 53**），更有食肆员工疑似在后巷洗涤物品及处理食物（**图 49 至 51**）。该署表示，已加派人手在上址一带进行

---

[17] 元朗区捕获活鼠的数字占全港数字的百分比：
(2019 年)(1,490/23,727)x100=6.3%；(2020 年)(1,449/28,872)x100%=5.0%
元朗区毒杀鼠只的数字占全港数字的百分比：
(2019 年) (1,554/30,259)x100=5.1%；(2020 年)(1,520/31,988)x100%=4.8%

执法行动及加强街道洁净和防治虫鼠工作。根据记录，在 2021 年，该署人员在上址一带向违规经营的店铺和食物业处所提出共 12 宗检控（其中 1 宗为食物业处所在后巷处理食物），并向违反公众地方洁净罪行的人士发出共 67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相比之下，天瑞街市外围的整体环境卫生较为理想，人流不算多，亦没有垃圾或杂物堆积（**图 45、54 及 55**）。

表 16：食环署于 2019 及 2020 年在元朗区针对鼠患问题所采取的执管行动数字

	2019 年	2020 年
口头警告	60	41
警告信	0	0
法定通知书	0	0
妨扰事故通知书	0	0
就乱抛垃圾个案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	1,789	3,960
检控	547	2,177

表 17：食环署于 2020 年 6 至 8 月在元朗区、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带、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带的灭鼠数据

	(a) 捕获活鼠数目	(b) 毒杀鼠只数目	(c) 总数
元朗区	341	262	603
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带（占元朗区的百分比）	9 (2.6%)	25 (9.5%)	34 (5.6%)
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带（占元朗区的百分比）	26 (7.6%)	27 (10.3%)	53 (8.8%)

图 43 至图 45：元朗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带、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带及天水围天瑞街市外围地图（资料来源：食环署）

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带
（图 43）



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带
（图 44）



天水围天瑞街市外围
（图 45）



图 46 至图 55：本署人员视察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带、天瑞街市外围的图片（本署摄于 2021 年 8 月）

图 46 至图 53：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带


图 46


图 47


图 48


图 49


图 50


图 51



图 52



图 53

图 54 及图 55：天瑞街市外围



图 54



图 55

大成街街市

5.18 因应 2019 年冠状病毒病疫情，食环署于 2020 年 1 月起加强其辖下公众街市的清洁消毒工作。就此，本署要求食环署于 2021 年 7 月派员陪同本署职员视察大成街街市。

5.19 食环署的清洁承办商在日间街市营业时，会进行恒常清洁工作，但主要集中于清扫通道及处理垃圾。及至晚上 8 时街市收市后，承办商便会为街市进行彻底清洁，步骤如下（**图 56 至 61**）：

- 清扫及收集位于公众通道的垃圾，再以大型垃圾桶送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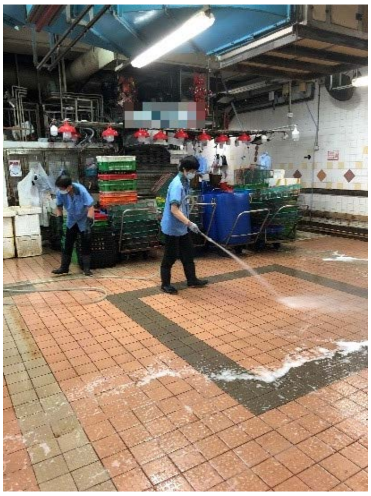
- 以清水洗地后，再以清洁及消毒剂（包括黄粉及 1:99 剂量的漂白水）配合大型机器进行深层清洁和消毒；

- 消毒包括楼梯及电梯扶手等公用设施；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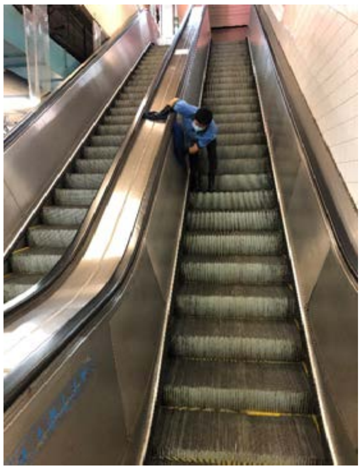
- 清理去水渠口，防止淤塞。

图 56 至图 61：食环署承办商为大成街街市进行彻底清洁的图片（本署摄于 2021 年 7 月）













5.20 此外，食环署亦会每 3 个月 1 次安排提早关闭大成街街市 1 小时，让承办商进行深层清洁消毒。深层清洁消毒的工序与每日彻底清洁大致相同，但所使用的漂白水剂量浓度会较高（1：49），以达致更大的消毒效果。

5.21 除上述的清洁及消毒工作外，食环署亦于 2020 年 5 月起，分两期（2020 年 5 至 6 月及 8 至 10 月）在大成街街市开展分区重点清洁行动。行动期间，该署会将楼高两层的大成街街市划分为多个区域，承办商须于指定日期在特定区域内的公用地方、空置摊档及储物室等进行深层清洁及防治虫鼠工作；区域内的档户则须自行清理其摊档内及档顶的杂物，以消除老鼠藏匿处，并须配合移走摊档陈列区上的物品，以便承办商清洁档前的渠道。该署人员已加强巡视，并对违反租约条款及违例的档户采取执管行动（**表 18**）。

表 18：大成街街市于 2020 年分区重点清洁行动期间的执管数字

	第一期 (2020 年 5 至 6 月)	**第二期 （2020 年 8 至 10 月）**
发出口头警告次数	25	10
发出警告信数目	19	10
提出检控数目	29	16

5.22 2021 年，食环署仍有在大成街街市进行分区重点清洁行动。其中，第一期的重点清洁行动已于 2021 年 4 至 6 月完成，该署其后于 2021 年 11 至 12 月进行第 2 次重点清洁行动。

5.23 此外，食环署曾于2020年8月邀请香港虫害控制从业员协会的代表到访大成街街市，为街市的控鼠工作提供意见。该署已采纳并实行协会代表提出的建议，包括增加摆放有毒鼠饵及捕鼠器的数量，并于隐蔽位置（如水表房及天花通风喉管上）放置有毒鼠饵，以加强灭鼠效果。现时，大成街街市所摆放的有毒鼠饵，包装袋上均会被打上小孔；所选用的鼠饵盒则是两边通窿设计，方便鼠只进出及食取毒饵。

土瓜湾街市

5.24 食环署会为街市进行每日彻底清洁后，再进行防治鼠患工作。因此，本署职员在视察大成街街市后，随即于同日视察土瓜湾街市的防治鼠患工作，视察由该署职员及其防治虫鼠承办商陪同下进行。

5.25 土瓜湾街市分两层，地下(G/F)以售卖湿货（包括家禽及蔬菜）及熟食为主，空置档摊、电掣房及垃圾房亦主要集中于该层；1楼(1/F)则主要是肉档、鱼档及干货档摊，亦有少量空置档摊。食环署的承办商会于固定位置摆放老鼠笼或鼠夹（每层约20至30个）及有毒鼠饵（每层约30至40包），摆放位置主要是较少人出入的通道及位置（包括空置档摊、电掣房及垃圾房）（**图65至68**）。若承办商发现个别档摊出现鼠患问题（如发现鼠踪），会即时要求档主清洁，并会在档摊附近摆放老鼠笼或鼠夹。基于食物安全考虑，承办商不会在档摊范围内施放有毒鼠饵。

5.26 承办商人员分早更及夜更工作，夜更人员每星期会例行检查两次在固定位置的老鼠笼／鼠夹及有毒鼠饵，如有需要，会更换或补充；日更人员则会每天进行巡查，如发现老鼠笼／鼠夹捕获老鼠，会即时处理，并要求夜更人员摆放新的老鼠笼／鼠夹；若有毒鼠饵需要补充，亦会通知夜更人员跟进。

5.27 除灭鼠工作外，承办商亦会在土瓜湾街市的合适位置安装鼠挡（**图62至64**），以收防鼠之效。

图 62 至图 64：土瓜湾街市内安装鼠挡的部分位置（本署摄于 2021 年 7 月）







图 65 至图 68：食环署承办商为土瓜湾街市进行防治鼠患工作的图片（本署摄于 2021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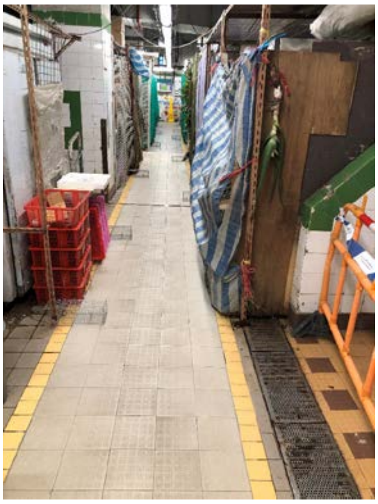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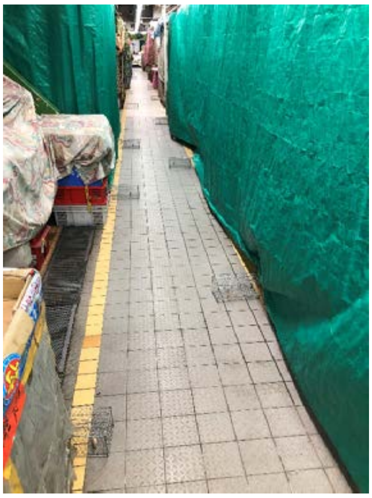




5.28 土瓜湾街市是参与密集式灭鼠行动试验计划（**第 4.20 段**）的其中一个街市，现时仍有继续进行密集式行动。食环署已将整个街市分成 4 区（每层两区），每次行动会在其中 1 区进行。承办商会在行人通道，摆放大量老鼠笼及鼠夹，每个老鼠笼与鼠夹之间会相隔合适距离。承办商会于翌日早上 5 时（街市开市前）收回老鼠笼和鼠夹，以及处理捕获的活鼠及死鼠。每次行动需时 21 至 30 日，让老鼠熟习诱饵的摆放位置后更易成功捕获鼠只。本署视察当日，承办商正于地下其中一区进行密集式行动。现场所见，区内的公共通道确摆放了大量老鼠笼及鼠夹（**图 69 至 72**）。

图 69 至图 72：食环署承办商为土瓜湾街市进行防治鼠患工作的图片（本署摄于 2021 年 7 月）









5.29 在进行灭鼠工作时，食环署亦有参考外地鼠患专家的建议，使用不同种类的诱饵（**第 4.29 段**），包括蕃薯、花生酱、腊肠

及叉烧，增加捕获老鼠的成功率。根据本署职员的现场观察，承办商摆放于地下垃圾房及电掣房的老鼠笼分别以蕃薯及腊肠作诱饵；放置于行人通道的鼠夹则主要以花生酱作诱饵。此外，本署视察期间发现该署承办商没有为有毒鼠饵的包装袋打孔。就此，该署已作出跟进（**第 4.8 段**）。

6

评论和建议

本署的评论

6.1 鼠患对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滋扰，亦可能引发多种严重传染病（**第 3.19 至 3.22 段**），故一直是广受社会关注的课题。要有效处理鼠患问题，市民固然须自律守规，保持良好环境卫生；政府亦须制订及执行有效的防治鼠患策略及措施。本署视察时，发现部分街市摊档的环境卫生欠佳，沟渠旁布满垃圾、杂物及海鲜残渣；不少后巷亦有垃圾或杂物堆积，甚至有食肆员工疑似在后巷洗涤物品及处理食物。上述情况可谓极不理想。即使清洁及防治虫鼠工人尽力清洁公共地方和防鼠灭鼠，如市民及商户不自律守规，令环境卫生受破坏，市民只会继续受鼠患问题困扰，整个社会亦会付上代价。因此，要有效防鼠、灭鼠，官民必须各尽其责、通力合作。

6.2 现时，由食物及卫生局主持的防治虫鼠督导委员会制订防治鼠患政策及工作计划，再由食环署联同委员会其他成员负责执行。其中，食环署负责应对一般公众地方的鼠患问题，主要涉及鼠患监察、防鼠和灭鼠工作、跟进鼠患投诉三个范畴；该署亦会为管理不同公共场地和处所的政府部门提供防治鼠患的技术支援和培训，以便他们在其负责场地内采取有效的防治鼠患措施。本署在审视该署的工作后，有以下的评论和建议。

鼠患指数调查

6.3 食环署主要透过每半年一个周期的鼠患指数调查，以评估老鼠分布在各监察地点内的公众地方的广泛程度（**第 3.2 及 3.13 段**）。基于调查的限制，鼠患指数只能显示老鼠在各监察地点内活动范围所占的百分比，不能反映老鼠的实际数目或出现次数，故即使两个地区录得相同的鼠患指数，老鼠的实际数目和出现次数未必相同，令该指数未能全面反映鼠患的实况。本署留意到，媒体时

有报道不同地区出现的鼠患问题，本署接获的公众意见亦有不少是反映地区性及特定地点的鼠患滋扰；再者，2016 至 2020 年的鼠患投诉（**表 9**）及灭鼠数字（**图 16**）均有上升趋势。然而，本港同期录得的整体鼠患指数却只徘徊于 5%以下的较低水平（**图 11 及第 3.15 段**），虽有个别行政区的指数较高，但最高只是第二级水平，期间并无任何行政区录得第三级指数。

6.4 食环署解释，鼠患指数虽能监测各监察地点内的鼠患分布，但由于调查的覆盖有限，且指数未能量化老鼠的实际数目或出现次数，在评估鼠患时，该署会同时考量其他因素（包括鼠患投诉、前线人员的日常观察及地区人士的意见），以全面评估鼠患情况，从而制订和调整防治鼠患的策略及措施（**第 3.13 及 3.14 段**）。从前段可见，鼠患指数调查的方法本身有其限制，调查出来的结果亦因此未必可以如实反映鼠患的情况。尽管食环署现时在评估鼠患时会考量不同因素，但该署未有综合其他考量因素制订「综合鼠患指数」，以令其产生一目了然、更具代表性的果效。

6.5 虽然除了定期发布的鼠患指数外，食环署亦会视乎情况公布其他鼠患相关数据（如鼠患投诉数字、捕获的鼠只及死鼠数目等），但无可否认，鼠患指数是公众了解鼠患情况的最重要指标。本署认为，鼠患指数在设计上应多方面反映鼠患的严重程度（包括老鼠的分布情况、数目等），令数据更贴近实际情况，从而提升鼠患指数的认受性。食环署应先检视现时进行鼠患指数调查的方法，探讨能否透过改良调查方法来减低指数的局限性。进一步而言，该署应研究是否适宜将有助评估鼠患严重程度的不同因素纳入鼠患指数的计算内，以更全面反映鼠患情况。食环署可考虑邀请本地大学及相关学术机构合作进行有关研究，探讨制订包括不同考量因素的「综合鼠患指数」的可行性。

6.6 食环署现时由 6 名隶属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的职员，负责为全港 19 个行政区进行每半年一个周期的鼠患指数调查，这容易出现数据滞后的情况，因老鼠繁殖力强，其栖息习惯亦直接受周遭环境卫生影响而改变。本署曾向该署表示，应探讨按监察地点位置调派所属分区环卫办的防治虫鼠组人员参与鼠患指数调查工作，惟该署解释，由另一组别人员跟进鼠患指数调查，可避免调查及防控工作重迭而产生角色冲突的机会（**第 3.10 段**）。此外，该署亦指若调查由防治虫鼠组人员负责，亦会因调查人员数目大增而增加监察难度；加上各分区人员会定期调职，该署须经常提供训练确保

新上任的人员能胜任调查工作，因而增加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的工作量。本署明白食环署有疑虑。惟分区环卫办的防治虫鼠组专责日常的防鼠及灭鼠工作，熟悉其负责地区的环境卫生及鼠患情况，加上该组别的人手远较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为多（**注释 1**），若配合适当指引及督导，理应在执行调查上事半功倍。若食环署能制订有效的内部监察措施和确立团队的问责性，应可释除有关疑虑。在此，本署无意干预该署的人手调配，但为了提升鼠患调查结果的时效性，该署应考虑增加每年进行调查的频次，并探讨合适的人力资源安排以应付额外的工作。

6.7 本署人员曾于实地视察时发现食环署进行鼠患指数调查时（**第 3.7 段**），未有在监测鼠饵挂上警告字句（**图 5 及 6**）及调查期间仍在监察地点范围灭鼠（**图 7 至 10**）。该署表示，调查人员在进行鼠患调查时，会拍照记录每一个监测鼠饵的位置、挂鼠饵后的情况及附近的卫生环境，若发现警告字句遗失或缺损，会安排填补或更换。本署认为，该署应考虑透过不同行政措施，包括全面检视相关工作指引是否清晰明确、定期举行简报会及调查期间进行突击抽查，确保调查人员所采取的步骤恰当稳妥。

6.8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食环署要求录得 8%或以上鼠患指数的监察地点进行额外灭鼠工作，然后再进行调查（**第 4.14 段**）；但「技术通告」订明，当监察地点录得第一级指数（即 10%以下）时，防治虫鼠人员只须继续执行例行灭鼠工作便可（**表 5**）。该署解释，进行额外灭鼠工作及调查，是为了更密切监察录得相对较高指数监察地点的灭鼠成效，与实际所需的灭鼠工作没有直接关连，本署对此有所保留。「技术通告」主要载列不同级别指数应采取的防治措施，额外灭鼠及调查工作固然属防治措施，亦因此应涵盖于「技术通告」之内，令防治虫鼠人员有所依循。进一步而言，食环署既然认为 8%属「相对较高指数」，而须进行额外灭鼠工作及调查以作监察，便应检视是否有需要调整现行三级制的鼠患指数（尤其第一级以低于 10%界定是否仍然合适），以及各级相应的防治措施，以确保能有效处理不同程度的鼠患情况。

6.9 食环署在回应本署的调查报告草拟本时表示，已于 2021 年 8 月更新「技术通告」的内容，将录得 8%或以上「相对较高指数」时的额外灭鼠及调查工作涵盖于第一级鼠患指数的防治措施当中，目的是当指数接近第二级下限（即 10%）时，尽快采取更主动的灭鼠措施，以防止鼠患严重程度升至第二级或以上。虽然，该署

已修订「技术通告」的内容，但额外防鼠及调查工作始终与第一级指数所订只需「继续执行例行灭鼠工作」的防治措施（**表 5**）并不相符。因此，该署应当切实检视有否需要调整鼠患指数的分级及各级相应的防治措施（**第 6.8 段**）。

防鼠及灭鼠工作

6.10 食环署主要利用捕鼠器及有毒鼠饵进行灭鼠工作（**第 4.3 段**）。对于该署以何种方式灭鼠，以至如何拣选灭鼠工具，涉及该署对活跃于本港的鼠只品种及习性的认识，以及对本港鼠患状况等范畴的专业判断，本署无意干预。然而，本署调查时发现，该署部分前线人员在使用有毒鼠饵时，没有在包装袋打上用作散发香味的小孔（**图 12 至 15**）。有承办商人员指老鼠会自行扯开包装袋进食鼠饵（**第 4.8 段**），显示其对正确使用有毒鼠饵的理解严重不足，直接影响施放鼠饵的成效。自 2020 年 4 月起，该署已陆续在新续签的合约中，规定防治虫鼠服务承办商必须严格执行在施放有毒鼠饵的包装上打孔，违反有关的合约条款会被视作严重失责。为使前线防治虫鼠人员的灭鼠工作能达至合乎要求的技术水平，食环署已制作一系列有关灭鼠工作技术的短片上载至内联网，内容包括如何正确使用捕鼠笼、捕鼠夹、杀鼠剂，以及处理鼠洞的方法等，供署方及防治虫鼠服务承办商人员参考。该署亦将短片分享给相关政府部门 / 机构，如房屋署、康文署、领展、香港虫害控制从业员协会及香港杀虫业协会等。本署认为，食环署虽已作出纠正，但难言有关不足是否只属冰山一角。事实上，若前线人员未能适当使用灭鼠工具，会令灭鼠成效大打折扣，甚至变成徒劳无功。因此，该署应一并加强前线及督导人员的培训工作，前线人员固然须具备正确使用灭鼠工具和装备的知识，督导人员亦需掌握有关知识，才能在日常巡查时辨识及纠正误用情况。

6.11 防鼠工作方面，食环署主要以教育、加强清洁及执法工作，以达致防患未然之效，尤其着重公众街市及后巷两大潜在鼠患热点（**第 4.18 至 4.27 段**）。

6.12 自 2020 年起，食环署已加强公众街市的清洁消毒（注：包括每日彻底清洁及每 3 个月 1 次的深层清洁消毒，详见**第 5.18 至 5.20 段**），亦透过密集式灭鼠行动以提升灭鼠工作的力度，但两者集中于公用地方（例如电掣房、垃圾房）、公众通道及空置摊档。至于商贩的摊档范围，基于食物安全考虑，该署不会使用灭鼠工具

（**第 5.25 段**），而主要靠商贩自行在收市后清洁摊档，并透过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及每月两次的街市清洁日，提醒档户保持档内卫生及进行执管工作（**第 4.19 段**）。本署认为，该署现时对已租出摊档的卫生管理，很大程度依赖商贩本身自律守规，力度不足，难以达致令人满意的效果。事实上，本署人员视察街市时，发现收市后个别摊档外有垃圾堆积，亦有海鲜摊档外的沟渠旁布满垃圾、杂物及海鲜残渣（**第 5.8 段**），该些垃圾和杂物绝大部分显然是附近商贩所遗留及弃置，变相将摊档的清洁责任转嫁该署的清洁承办商。

6.13 食环署回应本署的调查报告草拟本时表示，在调配人手及资源进行执管工作时，该署会以「风险为本」为准则，考虑街市大小、摊档数目、售卖货品种类、过往卫生情况等因素。其中，该署已于 2021 年 1 月作出指示，要求各分区透过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提醒租户适当处理其摊档的垃圾，并已加强巡查及采取执法行动，包括每日最少两次巡查各摊档的营运及卫生情况，如发现租户违反摊档洁净及卫生的租约条款，会按照既定机制对承租人采取跟进行动。如承租人在同一租赁期的 6 个月内累积收到 3 封违规警告信，会被终止租约。若租户被发现在摊档内未有摆放垃圾桶或非法弃置垃圾，该署会考虑引用《公众街市规例》提出检控。在 2021 年 1 至 11 月，该署已就摊档内外的洁净问题，向违规租户发出 51 宗口头警告。

6.14 本署认为，要有效防止公众街市的鼠患问题，主要取决于街市商贩能否保持摊档内外的清洁卫生，以杜绝老鼠的食物来源，否则，即使食环署不断加强公用地方的清洁及消毒，亦只会事倍功半。虽然，食环署表示已于 2021 年 1 月起加强执管工作，但本署人员于同年视察个别街市时，仍发现不同程度的卫生问题，加上该署所指的跟进行动，只是向违规租户发出口头警告，其执管工作的成效难免仍然存疑。本署认为，为确保加强清洁及消毒的措施奏效，该署应透过密集式的突击巡查，在发现有档户违规时，对违规者严格执行租约条款，甚至研究引用更多合适的法例（例如《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清洁及阻碍）条例》，见**第 4.16 段**）执法，以促使商贩每日妥善清理其摊档及附近范围。毫无疑问地，密集式巡查定必增加人手需求。因此，该署应积极研究如何加强承办商管理人员的角色，从而提升该署的执管效能的可行性，以确保巡查行动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效能。若个别地区的公众街市数目较多而资源未能完全配合，该署应以「风险为本」的原则，选取区内卫生程度较逊色的公众街市，进行针对性的巡查及执管工作。同时，该署应持

续加强对商贩的卫生教育及按需要加强清洁街市。该署亦应考虑以制订指引等可行模式为摊档的洁净程度订立客观标准，既令商贩清楚明白该署的规定，亦利便前线人员进行巡查及监察。

6.15 对于是否需要为个别街市提升清洁及防治鼠患力度，食环署主要依据前线管理人员的日常观察及评估（**第 4.19 段**）。固然，街市管理人员熟悉其辖下街市的运作及实际情况，但该署的公众街市遍布全港 19 个行政区，不同区域管理人员评估时所持的准则以至准则之间的比重或会有异，所采取的跟进行动亦可能有所不同。加上街市数目众多，若无客观标准及指引，该署或难以准确掌握不同街市的状况，继而进行整体监察及管理。因此，本署认为，该署应考虑引入检讨机制，以「风险为本」的原则订立适当的考虑因素及标准，以有系统地审视及拣选需要提升洁净程度及加强防治鼠患工作的街市名单。该署亦应同步检视分区重点清洁行动（**第 5.21 段**）及密集式灭鼠行动试验计划的成效（**第 4.20 及 5.28 段**），再视乎结果及资源，考虑将计划扩展至有需要的街市。

6.16 针对后巷的鼠患问题，食环署近年均有不定时推出主题性的特别行动，亦有就食肆经营期间在店内及外围的违规情况（包括未有妥善处理废物、食物室不清洁及贮存未加遮盖的食物等），加强执法（**第 4.23 及 4.24 段**）。其中，本署曾审视在 2020 年 8 月起进行的特别行动工作记录（**第 4.25 段**），留意到该署的巡查及执法工作主要集中在日间进行。本署曾派员到其中三个行政区（深水埗、湾仔及元朗）视察（**详见第 5 章**），发现该署虽有着力在后巷范围进行灭鼠工作，但部分后巷仍存在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包括满布不同类型的杂物及垃圾，有污水溢出及传出异味；本署人员亦发现有食肆员工疑似洗涤物品及处理食物。

6.17 本署明白，要根治后巷所衍生的鼠患，食环署的防鼠灭鼠工作只能治标，市民大众合力保持良好环境卫生才是治本之道。这不能单凭食环署之力所能做到，后巷使用者的自律守规尤为重要。后巷乃公众地方，监察方面难免较该署所管理的公众街市困难。然而，本署留意到，现时后巷所出现的环境卫生问题，包括杂物及垃圾堆积、洗涤物品及处理食物等，很可能与接连后巷的商铺有关。因此，本署认为，该署应先检视现行监察接连后巷的商铺（特别是食肆）洁净程度的机制是否有效。如有需要，该署应采取优化措施，包括将针对后巷鼠患问题的特别行动常规化、提升巡查频次及执管行动力度等。

6.18 此外，食环署所进行的特别行动主要针对营业中的食肆，但传媒时有报道有售卖食品的商铺在关门后被发现鼠只出没，这相当可能是店铺没有妥善贮存食物或处理食物残渣等不洁情况所致。毕竟，售卖食物的店铺内充斥着老鼠食物来源，故不论营业与否，均须保持清洁卫生，才可有效避免鼠患滋生。因此，本署认为，该署现时单靠在商舖营业时进行监察及巡查，委实并不足够。该署应探讨如何处理商舖关门后可能出现的洁净问题。本署理解，食环署人员难以于食肆关门后进入处所视察及调查。该署可考虑是否适宜及可以于食肆每天准备开始营业或准备关门的时段进行巡察，确保食肆在不营业的时间仍会保持清洁卫生。无论如何，这只是可探讨的其中一个方案。该署可因应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研究。

6.19 食环署表示，署方已设有防治虫鼠事务咨询组，就应对虫鼠构成的滋扰提供专业意见；该署亦会透过不同渠道（**第 4.29 段**），获取海外地区监察及防治鼠患工作的经验。毕竟咨询组属该署内部架构的一部分，外地经验亦未必完全切合本港的需要。就此而言，该署应扩阔吸纳防治虫鼠知识的渠道。现时，该署正联同两所本地大学进行有关本地老鼠食物喜好及对不同有毒鼠饵的抗药性研究（**第 3.9 及 4.12 段**）。本署认为，该署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更主动邀请本地大学及相关学术机构合作进行相关的研究，如鼠患指数的计算方法（**第 6.5 段**）、活跃于本地的鼠只习性、适合本港使用的防鼠方式及灭鼠工具等，冀提升防治鼠患工作的效能。

6.20 虽然食环署的防鼠及灭鼠工作均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但不能就此抹杀该署在应对鼠患方面的努力和成果。事实上，本署抽选提供资料的 4 个部门（渔护署、民政总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均对该署所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援给予正面评价（**第 4.40 段**），该署亦有透过全港性及地区性的灭鼠运动（**第 4.37 至 4.39 段**）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及进行针对性的地区防治工作。本港近年的整体灭鼠数字不断上升（**图 16**），这相信是市民所乐见的。

运用鼠患投诉数据

6.21 食环署的资料显示，该署近年收到的鼠患投诉，每年平均超过 10,000 宗（**表 9**），反映市民对鼠患的高度关注。虽然该署已订立处理鼠患投诉的机制（**第 4.34 段**），亦会对鼠传疾病（包括仍未被纳入鼠传疾病的大鼠戊型肝炎）所构成的公众健康风险，按其

防控工作指引作出跟进（**第 3.20 及 3.22 段**），但该署对投诉数据的分析，则似乎有所欠缺。

6.22 本署曾要求食环署就 3 个鼠患投诉数字较高的行政区，说明该署对投诉内容及所涉位置等资料的分析，但该署只能作出相对笼统的解说（**第 4.36 段**），似乎未能充分掌握投诉趋势及市民所关注的事项。该署表示，鼠患投诉数字会受地理环境及人口分布等地区性因素所影响，因此不会单靠投诉数字衡量个别行政区的鼠患情况（**第 4.35 段**）。惟有关解说只破而不立，对提升防治鼠患效用无甚帮助。

6.23 本署理解，除鼠患投诉外，食环署亦会考虑鼠患指数、地区人士意见及前线人员的观察，以评估不同行政区及本港整体的鼠患情况（**第 4.35 段**）。但无可否认，投诉数字是显示市民在日常生活受鼠患滋扰是否普遍的重要指标；投诉内容则直接反映哪些地点／位置属于受市民关注且风险较高的鼠患热点。因此，该署应投放更多资源整理及分析鼠患投诉的详情，从而更有效调配人手及资源为有需要的地点加强清洁及部署防鼠灭鼠工作。正如本署于本章**第 6.5 段**所言，该署如能制订「综合鼠患指数」，配合对投诉的「质」性研究，应可更掌握鼠患实况，从而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措施。

6.24 食环署在回应本署的调查报告草拟本时表示，该署自 2021 年 10 月起已为投诉管理资讯系统加入热点分析的功能，让署方在应对鼠患时，能更有效调配人手和资源（**第 4.35 段**）。本署欣悉，该署已提升处理投诉的相关系统的功能。然而，该署的资料未有具体说明系统的新增功能如何能整理及分析鼠患投诉，加上新增的功能只是刚刚推出，该署需时观察及检讨成效。因此，本署会继续与该署跟进，以确保经提升后的系统可达致本署所预期的行政效能，且能回应市民对鼠患的关注。

本署的建议

6.25 本署对食环署有以下建议：

鼠患指数调查

(1) 检视现时进行鼠患指数调查的方法，并研究是否适宜将有助评估鼠患严重程度的不同因素纳入鼠患指数的计算内，制订「综合鼠患指数」。如有需要，可邀请本地大学及相关学术机构合作进行有关研究（**第 6.5 段**）；

(2) 考虑增加每年进行鼠患指数调查的次数，以提升调查结果的时效性，并探讨合适的人力资源安排以应付额外的工作（**第 6.6 段**）；

(3) 透过不同行政措施，包括全面检视相关工作指引、定期举行简报会及进行鼠患指数调查期间作突击抽查，以确保调查人员采取的步骤恰当稳妥（**第 6.7 段**）；

(4) 检视现行的鼠患指数分级及「技术通告」的内容，有需要时作出适当调整及修订（**第 6.8 及 6.9 段**）；

<u>防鼠及灭鼠工作</u>

(5) 加强前线及督导人员对正确使用灭鼠工具和装备的培训工作（**第 6.10 段**）；

(6) 透过密集式的突击巡查及严格执行租约条款，并积极研究引用合适法例加强执法，促使街市商贩妥善清理其摊档及附近范围。人手安排上，该署应研究如何加强承办商管理人员的角色，从而提升该署的执管效能的可行性。若个别地区的资源未能完全配合，该署应以「风险为本」的原则，对卫生程度较逊色的街市进行针对性的工作（**第 6.14 段**）；

(7) 加强对街市商贩的教育工作，并考虑以制订指引等可行模式为摊档的洁净程度订立客观标准（**第 6.14 段**）；

(8) 考虑引入检讨机制，以「风险为本」的原则订立适当的考虑因素及标准，以有系统地审视及拣选需要提升洁净程度及加强防治鼠患工作的街市名单，并同步检视分区重点清洁行动及密集式灭鼠行动试验计划的

成效，再视乎结果及资源，考虑将计划扩展至有需要的街市（**第 6.15 段**）；

(9) 检视现行监察接连后巷的商铺（特别是食肆）洁净程度的机制是否够全面，并探讨如何处理商舖关门后可能出现的洁净问题。如有需要，应采取优化措施，包括将针对后巷鼠患问题的特别行动常规化、提升巡查频次及执管行动力度等（**第 6.17 及 6.18 段**）；

(10) 加强与本地大学及相关学术机构合作进行研究，如鼠患指数的计算方法（**第 6.25(1)段**）、活跃于本地的鼠只习性、适合本港使用的防鼠方式及灭鼠工具等，冀提升防治鼠患工作的效能（**第 6.19 段**）；以及

<u>运用鼠患投诉数据</u>

(11) 投放更多资源整理及分析鼠患投诉的详情，从而更有效调配人手及资源为有需要的地点加强清洁及部署防鼠灭鼠工作（**第 6.23 及 6.24 段**）。

鸣谢

6.26 就本署在调查期间获食环署、渔护署、民政总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全力配合，以及关注此课题的市民、团体提供宝贵意见，申诉专员谨此致谢。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DI/446
2022 年 5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图表目录

图 / 表	标题	页数
图 1	带有老鼠咬痕的监测鼠饵图片	7
图 2-4	食环署于湾仔杜老志道至菲林明道一带进行鼠患指数调查的图片（有警告字句）	9
图 5-6	食环署于鹅颈街市附近进行鼠患指数调查的图片（没有警告字句）	10
图 7-10	本署职员发现鼠患指数调查范围内部分后巷挂有有毒鼠饵及贴有警告告示的图片	10
图 11	本港 2014 至 2021 年的整体鼠患指数	13
图 12-13	本署在钻石山港铁站出口发现没有打孔的有毒鼠饵包装袋	20
图 14-15	本署在视察土瓜湾街市时发现没有打孔的有毒鼠饵包装袋	20
图 16	食环署于 2016 至 2020 年在全港捕获活鼠、毒杀鼠只及堵塞鼠洞的数字	21
图 17	新配方有毒鼠饵图片	22
图 18	新型鼠夹图片	22
图 19	T 形鼠饵盒图片	23
图 20-21	深水埗昌华街及医局街一带地图	40-41
图 22-29	本署人员视察保安道街市内及街市附近行人路的图片	42-43
图 30-37	本署人员视察保安道街市附近及北河街一带的图片	43-44

图 38	湾仔轩尼诗道、骆克道及谢斐道一带地图	46
图 39-42	本署人员视察鹅颈街市附近及杜老志道至菲林明道一带的图片	47
图 43-45	元朗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带、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带及天水围天瑞街市外围地图	50
图 46-55	本署人员视察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带、天瑞街市外围的图片	51-52
图 56-61	食环署承办商为大成街街市进行彻底清洁的图片	53-54
图 62-64	土瓜湾街市内安装鼠挡的部分位置	56
图 65-68	食环署承办商为土瓜湾街市进行防治鼠患工作的图片	56
图 69-72	食环署承办商为土瓜湾街市进行防治鼠患工作的图片	57
表 1	2014 至 2021 年的鼠患指数数据	14
表 2	2016 至 2020 年的鼠传疾病个案数字	16
表 3	2018 至 2020 年的大鼠戊型肝炎个案数字	17
表 4	食环署于 2016 至 2020 年使用捕鼠器及施放有毒鼠饵的数据	19
表 5	食环署就不同级别鼠患指数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23
表 6	食环署于 2016 至 2020 年的执管行动数据	25
表 7	大成街街市进行密集式灭鼠行动试验计划的数据	26

表 8	食环署于 2018 至 2020 年就持牌食肆未有妥善处理垃圾所采取的执管行动数字	27
表 9	2016 至 2020 年食环署接获鼠患投诉的数据	31
表 10	2019 及 2020 年全港性灭鼠运动的统计数字	32
表 11	食环署向渔护署、民政总署、房屋署及康文署提供的防治鼠患培训及技术支援	33-34
表 12	食环署于 2019 及 2020 年在深水埗区针对鼠患问题所采取的执管行动数字	39
表 13	食环署于 2020 年 6 至 8 月在深水埗区、昌华街一带、医局街一带的灭鼠数据	40
表 14	食环署于 2019 及 2020 年在湾仔区针对鼠患问题所采取的执管行动数字	45
表 15	食环署于 2020 年 6 至 8 月在湾仔区和轩尼诗道、骆克道及谢斐道一带的灭鼠数据	46
表 16	食环署于 2019 及 2020 年在元朗区针对鼠患问题所采取的执管行动数字	49
表 17	食环署于 2020 年 6 至 8 月在元朗区、又新街及牡丹街一带、又新街及炮仗坊一带的灭鼠数据	49
表 18	大成街街市于 2020 年分区重点清洁行动期间的执管数字	54

附录

参与密集式灭鼠行动试验计划的公众街市名单

香港及离岛	街市名称	九龙区	街市名称	新界区	街市名称
离岛区	长洲熟食市场	旺角区	花园街街市	荃湾区	香车街街市
	长洲街市		旺角熟食市场		荃湾街市
	梅窝熟食市场		大角咀街市		杨屋道街市
	梅窝街市	深水埗区	荔湾街市	葵青区	北葵涌街市
	坪洲街市		北河街街市		青衣街市
	大澳街市		保安道街市	屯门区	新墟街市
南区	香港仔街市		通州街临时街市		仁爱街市
	鸭脷洲街市	观塘区	观塘码头熟食市场	沙田区	沙田街市
	南朗山道熟食市场		鲤鱼门街市		大围街市
	赤柱海滨小卖亭		牛头角街市	北区	古洞街市购物中心
	田湾街市		瑞和街街市		联和墟街市
	渔光道街市		四山街熟食市场		石湖墟街市
湾仔区	黄泥涌街市		骏业熟食市场		沙头角街市
	铜锣湾街市		东源街熟食市场	元朗区	洪水桥临时街市
	灯笼洲街市		宜安街街市		锦田街市
	骆克道街市	油尖区	海防道临时街市		击壤路熟食市场
	鹅颈街市		官涌街市		建业街熟食市场
	湾仔街市		油麻地街市		大桥街市
中西区	正街街市	九龙城区	红磡街市		大棠道熟食市场
	皇后街熟食市场		九龙城街市		同益街市
	西营盘街市		土瓜湾街市	大埔区	大埔墟街市
	石塘咀街市	黄大仙区	牛池湾街市		宝湖道街市
	上环街市		大成街街市	西贡区	西贡街市
	士美非路街市				
东区	柴湾街市				
	西湾河街市				
	渔湾街市				

在「三无大厦」外公众地方提供垃圾桶的特别措施位置

编号	地区	地址
1.	中西区	德己立街 41 号旁后巷
2.		西源里
3.	湾仔区	皇后大道东 247 号
4.		景星街 1-3 号
5.		吉安街 13-15 号
6.		渣甸坊 42 号
7.		渣甸坊 40 号
8.	东区	筲箕湾东大街 82 号外行人路
9.		北角马宝道琴行街交界行人路
10.	南区	田湾田湾街 4-10 号
11.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138-144 号
12.		鸭脷洲惠风街 5-9 号
13.	油尖区	炮台街 50 号
14.		新填地街 13 号
15.		新填地街 78-86 号
16.		新填地街 88-96 号
17.		上海街 118-128 号
18.		上海街 159-165 号
19.		上海街 180-184 号
20.		吴松街 19-27 号
21.		白加士街 125-135 号
22.		上海街 422 号
23.		新填地街 199-199A 号
24.		德昌里 16-22 号
25.		庙街及熙龙里交界
26.		永星里 1B 号
27.		北海街与炮台街交界
28.	旺角区	广东道 910A 号
29.		博文街 9-21 号
30.		太子道西及通州街交界
31.		大南街及柏树街一带三角位
32.	深水埗区	大南街 256-280 及 253-293 号
33.		大南街 333-337 及 356-368 号
34.		荔枝角道 344-350 及 362-368
35.		基隆街 100-116 及 131-141 号
36.		基隆街 239-263 及 216-268 号
37.		汝州街 226-238, 248-262, 272-284 及 281-293 号
38.		鸭寮街 139-153, 169-193, 203-213, 235-259, 150-166, 170-174, 186-212, 218-220 236-238 及 244-258 号
39.		南昌街 157-165 号
40.		福华街 66-70, 104-130, 95, 129-131 及 136-141 号
41.		福荣街 69B-79, 89-95A, 97-101, 107-109, 32-40A, 46-50, 62, 68-78, 84-86, 102-106, 110-114 及 120-128 号
42.	九龙城区	忠信街 1-3 号，兴贤街 2-4 号
43.	黄大仙区	九龙黄大仙区银凤街 16-18 号银凤楼
44.	荃湾区	众安街 90 号
45.		众安街 120 号
46.		众安街 124 号

编号	地区	地址
47.		三陂坊 16 号
48.		河背街 70 号
49.		咸田街 75 号
50.		二陂坊 5 号
51.		杨屋道 61 号
52.		德华街 26 号
53.	屯门区	利发径 6 号及新青街 7 号
54.	元朗区	新界元朗区教育路 21-23 号英畅大厦
55.		元朗安兴街 59-71 号安泰楼/安康楼
56.	北区	上水新祥街 28 号
57.		上水新康街 67 号
58.		上水新康街及新荣街交界
59.		上水新康街 29 号
60.		上水符兴街 30 号
61.		上水新发街 44 号对面行人路
62.		上水新功街 1-3 号
63.		上水巡抚街 22 号
64.		上水巡抚街 17 号
65.		上水巡抚街 2 号
66.		粉岭联和墟和泰街 39 号
67.		粉岭联和墟和泰街 53 号
68.		粉岭联和墟联昌街 20 号
69.		粉岭联和墟联发街 2 号
70.		粉岭联和墟联发街 16 号
71.		粉岭联和墟和丰街 17 号
72.	大埔区	戏院街 2 号
73.		崇德街 1A, 1, 3 号
74.		南盛街 2&2B 号侧巷
75.		怀仁街 2 号
76.		普益街 23&25 号侧巷
77.		同茂坊 4 号
78.		陆乡里

2020 年第 1 轮目标小区灭鼠行动的涵盖范围

分区	街道的范围
中西区	和安里，德己立街
东区	和富道，糖水道，春秧街，北角道
南区	香港仔大道，渔晖道，湖北街，东胜道后巷，洛阳街
湾仔	谢斐道，史钊域道，轩尼诗道，卢押道
离岛	大新街，大新后街，中学路，大新海傍街，长洲市政大厦及熟食中心一带
油尖	甘肃街，炮台街，西贡街，广东道
旺角	山东街，花园街，豉油街，广华街，登打士街，西洋菜南街
深水埗	长沙湾道，黄竹街，鸭寮街，南昌街
	青山道，福荣街，昌华街
	青山道，东沙岛街，元洲街，东京街
九龙城	打鼓岭道，贾炳达道，龙岗道，衙前围道，福佬村道，侯王道
	上乡道，长宁街，落山道，炮仗街
黄大仙	爵禄街，景福街，彩虹道，衍庆街
观塘	恒安街，通明街，牛头角道，联安街
荃湾	荃湾街市街，众安街，沙咀道，咸田街，河背街，川龙街
葵青	佛教林炳炎纪念学校，大厦街，大窝口道，德士古道
北区	新丰路，马会道，符兴街
大埔	广福道，宝乡街，怀义街，安富道
西贡	普通道，宜春街，油麻莆街
沙田	大围村，村南道，积寿里，积福街，积富街
屯门	青贤街，屯门公路，仁政街，屯门乡事会路
元朗	元朗安宁路，元朗东堤街，水车馆街，寿富街

2020 年第 2 轮目标小区灭鼠行动的涵盖范围

分区	街道的范围
中西区	德辅道西，皇后大道西
东区	金华街，望隆街，元庆里，筲箕湾东大街
南区	嘉禾街，石排湾道
	湖南街，东胜道，香港仔旧大街
湾仔	清风街，英皇道，琉璃街，银幕街，留仙街，电气道，兴发街
离岛	坪洲永安街，志仁里，围仔街一带
油尖	金巴利道，加拿分道，加连威老道，漆咸道南，漆咸围
旺角	中汇街，角祥街，利得街，大角咀道
深水埗	基隆街，南昌街，荔枝角道，石硖尾街
	顺宁道，兴华街，福荣街，昌华街
九龙城	思劳街，机利士南路，曲街，漆咸道南
黄大仙	毓华街，蒲芳里，蒲芳里，蒲明里
观塘	临华街，宏冠道，常悦道，宏光道
荃湾	大涌道，大坝街，圆墩围，沙咀道，曹公街，海坝街
葵青	禾塘咀街，葵和大厦及昌发大厦，光辉围
北区	联发街，和泰街，粉岭联安街，联和道
大埔	安富道，怀义街，宝乡街，怀仁街
西贡	宜春街，湾景街，沙咀街
沙田	沙田乡事会路，源禾路，横壆街，大埔公路沙田段
屯门	河田街，建发街，杯渡路，洪祥路，天后路，震寰路
元朗	教育路，大棠路，青山公路元朗段，同乐街，元朗安宁路，寿富街，桥寿径，元朗康乐路